

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叢書

普通圖書編目法

黃 星 輝 著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發行

BOONE LIBRARY SCHOOL SERIES

CATALOGING RULES
For
PUBLIC LIBRARIES

By

Julius H. H. Hwang

Chief Librarian, Shantung University Library

Formerly Librarian, Soochow University Library

Published by
Boone Library School
Wuchang
1934

紀念先祖父母

目 錄

沈序

導言

第一章 正卡

第一 節 著者項	11
第二 節 書名項(附副作者項)	14
第三 節 版本項	20
第四 節 發行項	24
第五 節 稽核項	32
第六 節 叢書註	39
第七 節 備註	41
第八 節 目次項	48
第九 節 索書號碼	55
第一〇 節 潟記	57

第二章 副卡

第一一 節 書名卡	61
第一二 節 標題卡	70
第一三 節 副作者卡(人名副卡)	74
第一四 節 合著者卡(人名副卡)	78
第一五 節 叢書卡	86
第一六 節 分析卡	92

第一七節	引照卡	100
第一八節	排架卡	184
第三章 其他		
第一九節	增添卡(續卡)	109
第二〇節	著作人署用偽名之圖書	112
第二一節	不載撰著人姓名之圖書	116
第二二節	書名或異之圖書	120
第二三節	版本不同之複本圖書	135
第二四節	翻刊續篇等	138
第二五節	合訂之圖書	147
第二六節	改作之圖書	150
第二七節	曲譜書法圖畫等書	155
第二八節	雜誌報章等期刊	158
第二九節	字典詞典百科全書等	177
第三〇節	機關或團體刊物	178
第三一節	年鑑等期刊	183
第三二節	集刊選錄等	188
第三三節	會社演講錄等	189

普通圖書編目法序

編目工作在圖書館事務中，比較專門而繁複，不但須有相當之訓練與經驗之人擔任之，并須有一定之規則共相遵守，方能前後一致，可免紛歧。一言中國圖書編目法而有專書者，惟杜定友氏之目錄學，裘開明君之中國圖書編目法，及余所譯簡明編目法數種而已。此數書雖各有所長亦有所短，難供一般圖書館之應用。黃君星輝先後任職於蘇州東吳大學圖書館及山東大學圖書館，就其經驗學識，著普通圖書編目法一書，求余校訂并為之序。余詳閱其書，應有盡有，各加討論，故不能謂之簡略，文辭簡潔，撫去空言，故不能謂之繁蕪。而條理清晰，舉例詳明，尤為前此各編之所不能及。凡用是書為根據以編製圖書目錄者，讀者既易明曉，編者亦定能勝任愉快無前後矛盾之弊，余故樂為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沈祖榮。

弁　　言

本書題名「普通圖書編目法」，蓋就普通圖書及普通圖書館立論也。至於特殊圖書及圖書館，當有變通條例，本書所定不能概行適用。

本書草稿成於十八年秋，因病一再擱置，今僅能就原稿加以整理，未克詳細審核補充，深以爲憾。內中如有條款欠妥及舉例失實之處，敬希閱者指正。

本書舉例所用卡片大小應一律爲 $5'' \times 3''$ ，印刷時有縮小及未全畫出者，閱者仍當以標準大小視之。又書中應用紅墨書寫之字，一律以仿宋體字表示之，應用鉛筆書寫之字一律於其字下加橫畫表示之。

承東吳大學程克讓先生及本館陳淇疇劉華倫二先生校閱，李樹德先生謄寫，感激之至。

著者作於東吳大學圖書館。

民二〇年五月二日

導　　言

本書所論，係卡片目錄編法。卡片目錄在實用方面言之較簿式目錄為佳，故各圖書館近日多採用之，卡片目錄之中，應分若干款目，如著者款目，書名款目，標題(Subject)款目，故每一圖書不僅限歸入於一目之下。各種款目或分別序列，或混合序列，均可。如分別序列，則屬著者者謂之著者目錄，屬書名者謂之書名目錄，屬標題者謂之標題目錄。如混合序列，則著者書名標題等合為一目錄，謂之混合目錄或曰字典式之目錄。

屬某一款目下之目錄卡片，即名曰某卡片，如著者款下之目錄卡名著者卡，書名款下者名書名卡，標題款下者名標題卡等。為適用及利便起見，各卡之中應採一種為正卡，其餘則均稱副卡，而由正卡統貫各副卡。正卡或以著者卡為之，或以書名為之，但就名稱上(著者姓名及書名)之劃一而言，著者卡為正卡似較書名卡為宜。

第一章 正卡

第一節 著者項

(1)著者卡以著作人姓名作首項。著作人姓名自第一行頂格寫起。

(例一)

梁啓超

(2)著作人用名或用號，或用偽名，別名，筆名等等，同一著作者之一切著作，所用均應一致，不可名號等互用，以免欵目歧異。如吳敬恆「上下古今談」吳稚暉「學術論著」二書，或均用吳敬恆，或均用吳稚暉，但不可一用吳敬恆，一用吳稚暉。普通以著作人之原姓名為主體，但如原題之著作人姓名經考證錯誤者，應改用正名，而於備註處註明「原題某某誤」等字樣。（備註見第七節）

(3)如著作人之原姓名無可查考，或著作人之號或別名筆名等較原姓名著名者，得用著作人之號或其他署名（見第二〇節）

(4)翻譯人名最不統一，故編目之先應詳細審定所應採取之譯名，並列一人名對照表，將每次所審定之人名記入，以便他日參考，而以後同一著者之一切著作，均須採用同一譯

名。

(5)譯名之詳略亦須釐定劃一，如林肯或作林肯亞伯拉罕，歐文或作歐文華盛頓。無論採用詳名或簡名，一切譯名均須一律。（詳簡之去取可按館中所藏漢譯書之多少為定，多則取詳，少則從簡。）

按西方慣例，以名列姓前，如 Abraham Lincoln 而名姓互換地位時，則於姓後置一逗『，』，以示掉轉，但西人漢譯姓名，編目時似勿須於姓後另加一逗，如「林肯，亞伯拉罕」，可逕直連接書寫，如「林肯亞伯拉罕」

(6)譯名之後可於括弧內附註原文，如「林肯亞伯拉罕，(Abraham Lincoln)」或「林肯」但著者原名如有二西字者，則僅附註二字之冠首字母，如「韋爾斯(H. G. Wells)」

(7)著者姓名之後得於括弧內附註著者之時代或生卒年份，如「黃宗羲(清)」，「林肯亞伯拉罕(一八〇九至一八六五)」，或「林肯亞伯拉罕(Abraham Lincoln 1809-1865)」

(8)譯名之後得於另一括弧內附註著者之國別，如「林肯亞伯拉罕(美)」或「林肯亞伯拉罕(一八〇九至一八六五)(美)」或「林肯亞伯拉罕(Abraham Lincoln 1809-65)(美)」

(9)著者如領有爵銜或為一國之元首者，得於時代括弧內或國別括弧內註出之，如「清高宗(清帝)」，「關羽(漢壽亭侯)」「拿破崙一世(Napoleon I, Bonaparte 1769-1821)(法皇)」「林肯亞伯拉罕(Abraham Lincoln 1809-1865)(美總統)」（用第七、八、九條者稱詳法，不用者稱簡法。）

(10) 已婚之女作家，其著作署名用二姓者得仍舊，如「馮陳祖怡」或於第一姓上加括弧亦可，如「馮(陳)祖怡」但無論採用何種寫法，同一著者之一切作品，均須一律。

(11) 已婚女作家，其作品署用丈夫姓名者得仍舊，但須於姓名後加寫「夫人」字樣，如「派克耳夫人(Mrs. C. H. Parker)(美)」

(12) 已婚女作家，其作品署名仍用閨中姓名或非丈夫之姓名者得仍舊，但於姓名之後在括弧內註明某之夫人等類字樣，如「蘇雪林(張寶齡夫人)」「武則天(唐高宗后)」

(13) 未婚女作家，或不能肯定已婚或未婚之女作家其姓名後應加「女士」字樣，如「謝冰心女士」「蘇雪林女士」。

(14) 各類作品如著作，翻譯，編輯，選集，編譯，選譯，敕編，或奉敕編等等，均須於作者姓名後空一字分別載明此類字樣如「胡適 編」「林肯亞伯拉罕(Abraham Lincoln 1809-1865)(美總統) 著」

(15) 此類字樣如有字別義同者，應規劃統一，如撰，著均作著，譯，翻譯均作譯等，其他應就書中所用者著錄，如編，編輯，譯編，譯輯，輯譯，選，選譯，選集等等。

(16) 著者一項如過長，第一行寫完可接寫第二行，但第二行應空去二字即自第一行第三字處寫起。第二行寫完，以下各行均照第二行起。

(例二)

	林肯亞伯拉罕 (Abraham Lincoln 1809-1865) (美總統) 著
--	--

等二節 書名項

(17) 書名寫於著者項下一行空一字起。

(例三)

	梁啟超 著 中國歷史研究法
--	------------------

(18) 現代出版之書，以板權頁所載之書名為準，如封面或書名面所載之書名與前者不符，而後者認為重要時，應於備註處註明「封面題某某」或「書名面題某某」等類字樣，並應由後者製一(或各製一)書名引照卡(引照卡見第一七節)。以後如各書坊均一律採用書名面，則以後所出者編目時，均應以書名面所載之書名為準。

(19) 舊籍書名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概照原書正文卷端所提者為準」(本稿原無此條之規定括弧內字係錄自劉國鈞「中文圖書編目草案」上編書名第一條下段)，如他處所題與此不符者，得依法添加備註，或另製書名引照卡。

- (20) 書名不得無故增刪，修改，或顛倒字句。
- (21) 書名如過於冗長，如無損於原義，得在相當範圍以內略刪數字，但須於刪略處置三點「……」表明刪略之意。
- (22) 書名之首如書有本書作者姓名者，得刪除之，但以不害原義為限，刪略處不置三點。書名卡與著者卡如係分別序列者，則概不得刪。
- (23) 書名冠首，如有字句與目錄卡其他事項重複者，如「影宋本」，「世界叢書」，「注釋」「評點」「繪圖」「教育部審定」「新學制高中教科書」等類，如無害於原義時應刪除之，於刪略處不置三點，如「增訂叢書舉要」刪去「增訂」二字，「三訂國學書目」刪去「三訂」二字，「足本夜雨秋燈錄」刪去「足本」二字，「正續子不語」刪去「正續」二字，「商業學校修訂商業簿記」刪去「商業學校修訂」數字，「評註諸子菁華錄」刪去「評註」二字，「改訂商標法要義」刪去「改訂」二字，「宋本說文解字」刪去「宋本」二字，但於必要時得製書名引照卡，如「增訂叢書舉要見叢書舉要。」
- (24) 書名冠首如有冗字，但不與目錄卡上他事項重複者仍舊，但須於冗字上加括弧，如「新編國恥小史」作「(新編)國恥小史」「新撰地文學」作「(新撰)地文學」「欽定四庫全書總目」作「(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於必要時亦得製書名引照卡，如「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見四庫全書總目」

(25)書名如有不清晰或疑義處，得於書名內增加註釋，但須於註釋上加括弧，如源朝臣編「國史略」可寫作「國(日本)史略」或寫作「(日本)國史略」。

(26)原書名外如另有更替書名者，應於原書名之後加一「：」號，再附加更替書名，(更替書名不附原書名後，記入備註亦可)，如「古籽秋館遺稿；一名燹餘遺稿」，「先秦政治思想史；一名中國聖哲之人生觀及其政治哲學」，「科學與哲學；一名從我的觀察批評科玄論戰」，「左氏蒙求；一名左傳比事，「上下古今談；一名無量數世界變相」。

(27)書名後原附有解釋語者仍舊，但須於書名之後，釋語之前加一「：」號，如「瑪加爾的夢：基督降生節的故事」，「最近之五十年：自清同治十一年至民國十一年1872-1922」，「大塊文章：地球及其生命的歷史」，「中華歸主：中國基督教事業統計」，「髮鬚爪：關於它們的迷信」，「新俄國遊記；從中國到俄國的記程」。書名解釋語不載於書名後，寫於備註處亦可。

(28)書名內原有標點符號者仍舊，如「近世「我」之自覺史」「甚麼是基督教？」「太陽，月，星」。

(29)書名用字應照原書著錄，不可無故改易，如古詩十九首解不可易作「古詩十九首解」「最近之五十年」不可易作「最近之五〇年」「壹是紀始」不可易作「一是紀史」但於必要時得製書名引照卡，如一是紀史見壹是紀始。

(30) 書名內外國字仍舊，如「銀行學 A B C」「阿Q 正傳」。

(31) 書名項如過長，原行寫滿可接寫次行，次行及以下各行頂格起。

(例四)

梁啓超 著 先秦政治思想史；一名中國聖哲之人生觀及其政治哲學

(32) 原著作人外或尚有其他副作者，如譯者、編者、輯者、註者、繪畫者等等，若認為重要，應於書名後加載副作者姓名。（二人或多人合著之書仿此，合著書編目法見第一四節。）

(33) 副作者姓名自書名後空一字寫起，原行寫滿接寫下行頂格起。

(例五)

穆勒約翰 (J. S. Miller) (英) 著 名學 嚴復譯

(例六)

	宋濂 著 諸子辨 顧剛頡校點
--	-------------------

(例七)

	李義山 著 樊南文集 馮浩編訂
--	--------------------

(例八)

	杜威約翰(John Dewey)(美) 著 明日之學校 朱經農潘梓年合譯
--	---

(例九)

	杜威約翰(John Dewey)(美) 講 哲學史 劉伯明譯, 沈振聲記
--	---

(例一〇)

	溫庭筠 著 詩集 曾益謙原註, 顧予咸補註
--	--------------------------

(例一)

陳鶴琴 合著

智力測驗法 陳鶴琴廖世承合著

(此式第一著者兩見，在合著者副卡上則第二著者兩見。參見合著者編目法。)

(例二)

王範矩 合編

中學國文述教 王範矩等合編

(例三)

龐錫爾(F.J. Bonser)(美) 著

設計組織小學課程論 鄭宗海沈子善
合譯

(例四)

姚鼐 選集

古文辭類纂 沈伯經等評註

(副作者如在二人以上，則寫某等字樣，著錄時取主幹姓名，無主幹則取第一人姓名，或其中最著名之一人姓名。)

(34)如書內已記明副作者所據之原本時，得於副作者項內一并註出之，如「某譯自原本第三版」，「某由英譯本轉譯」等，（如不在副作者項內註出原本，在備註處註出之亦可。）

第三節 板本項

(35)版本項記明版本之差別，如增補，增訂，刪改，刪節，訂正，校正，等，或再版，三版等，或某國本，某朝本，某私人本，某官家本等，或據某某本，仿某某本，影某某本等，或影印，排印，刻本等。

(36)版本項接載上項後空二字起，原行寫滿接寫次行頂格起。版本如不重要則不計。

(例一五)

	王兼善 編 化學 增訂本
--	-----------------

(例一六)

	王桐齡 著 中國史 再版
--	-----------------

(例一七)

張仲和 著 西史綱要 訂正再版

(例一八)

陳繼儒 著 逸民史 明刊本

(例一九)

王讌 著 唐語林 錢熙祚校 據四庫全書排 印本

(例二〇)

白居易 著 詩集 汪立名編訂 依一隅草堂本 影印

(例二一)

科學名詞審查會 編 有機化合物命名草案 油印本

(37) 版本項內之用字及用字之次序，得依原書著錄但遇必要時得更改之。

(38) 版本項內如附有評點者，校閱者，或其他副作者姓氏者，應提出作副作者項，如梁啟超節鈔「明儒學案」不註作「梁啟超節鈔本」，「六臣註文選」不註作「六臣註本」。

(例二二)

黃宗義 原著 明儒學案 梁啟超節鈔

(例二三)

蕭統 選 (六臣注)文選 李善等註 影宋刊 本

(39) 某書之歸入某叢書者，叢書名稱不作版本項，如稱某叢書本應將叢書名稱移作叢書註(叢書註見第六節)，但影或仿或據某叢書本等類不屬此例。

(例二四)

蕭統 選 (六臣注)文選 李善等註 影宋刊 本

(例二五)

	蕭統 選 (六臣注)文選 李善等註 四部叢 刊本
--	--------------------------------

(40) 記明某氏某堂某齋等等板本，而所稱某氏某堂某齋等即著作者本人或本家者，應作家刊本，家刻本等等，如涵芬樓影印別下齋校本「別下齋叢書」其編目方式如下。

(例二六)

	蔣光煦 集 別下齋叢書 影自校本 涵芬樓
--	-------------------------

(41) 版本項內如附有發行者，應將發行者提出作發行項（發行項見第四節）。

(例二七)

	謝无量 著 楚詞新論 民一商務發行
--	----------------------

(例二八)

	謝无量 著 楚詞新論 商務排印本
--	---------------------

(42) 版本項用字如非就原書著錄者，均應規劃統一，如影印，景印，刻本，木刻，木版，排印，鉛印，聚珍版，活字本等。

(43) 凡載明初版者不計版次，載明再版三版等，但文字上無重要之修改者，仍認作初版書，不計版次。

第四節 發行項

(44) 發行項記書圖之發行年，發行地點，及發行者。

(45) 發行項寫上項後空二字起，原行寫滿接寫次行頂格起。

(例二九甲)

	呂士熊 編 世界地理 一五年北平文化學社發 行
--	-------------------------------

(例二九乙)

	呂士熊 編 世界地理 民一五年北平文化學社 發行
--	--------------------------------

(例二九丙)

	呂士熊 編 世界地理 民一五北平文化學社發 行
--	-------------------------------

(例三〇)

	葛遵禮 編 國際條約提要 民六上海會文堂發 行
--	-------------------------------

(例三一)

	傅蘭雅(英) 編輯 格致彙編 光緒六年上海格致書院 發行
--	------------------------------------

(46)發行年代寫漢字或亞拉伯數字均可，但須一致，不可兩種字體互用，并其他各項內之數字亦應與此項一律。如用漢字，亦應仿亞拉伯數字之記位法書寫，如十年應作一〇年，十五年作一五年，但元年仍作元年。年代勿用干支。

(47)發行年代取原版發行之年代，如發行年代不詳，則取原版刊刻年代或付印年代。書經改訂者，應取改訂本之發行年代或刊刻年代或付印年代。

(48)不詳發行刊刻付印等年代者，取作序年代，無序年則

取作跋年代。如有數序年，但書未經改訂者，取作者本人序年。本人無序，則取他人最早之一序年。如書經改訂，則取改訂時之序年，或最後一次改訂之序年。用跋年與用序年同。

(例三二)

	焦循 著 雕菰樓集 嘉慶二〇序，蘇州文學 山房發行
--	---------------------------------

(例三三)

	尹文 著 尹文子 嚴可均校 據道藏本 嘉慶九年跋，上海中國書店發行
--	---

(49) 年代或用中曆或用公曆，以原書所用者為準。外國書得依原書用外國曆年，如大正三年等。

(50) 民國發行書籍可不記事號，僅記年數，如「一五年」或記年號作「民一五」亦可，民國以前發行書籍應分別記載年號年數如「嘉慶九年」。

(51) 原書雖明載再版或三版等，但在文字上未加修改者，仍認作初版書，取初版年代。

(52) 不記載任何代年之書籍，如編目員能查得該書之確實年代，可將所查得之年代記入目錄卡上，但須於年代上加

弧。如所查得者係大概之時代，或對於所查得之年代不能確信者，應於所查得之年代後加一疑問號「？」然後，加括弧，如「嘉慶二〇年？」或僅於括弧內記明大約之時期，不指明確定之年代亦可，如「（清末）」等。

(53)如年代無可查考，可於目錄卡上寫年代處留一相當之空白地位，並於空白處加括弧，如日後查得該書之年代時，應將其補入。

(例三四)

	<p>顧頡剛 編 古史辨 () 北平樸社發行</p>
--	---------------------------------

(54)無年代可考之書籍，不在目錄卡上年代處豫留空白地位，年代一項從缺亦可，但得於備註處註明發行年代未詳等字樣

(例三五)

	<p>顧頡剛 編 古史辨 北平樸社發行 發行年代未詳</p>
--	--

(55)全書分數年發行者應記數個年代，如全書二冊分兩年發行，可每冊分別記載發行之年代，或二冊合共連貫記載年代亦可。

(例三六甲)

	顧頡剛 編 古史辨 冊一民一五，冊二民一六， 北平樸社發行
--	-------------------------------------

(例三六乙)

	顧頡剛 編 古史辨 民一五至一六北平樸社發 行
--	-------------------------------

(56)如全書三冊或三冊以上，分三年或三年以上之時期發行者，則連貫記載首末二期之年代。

(例三七)

	顧頡剛 編 古史辨 民一二至一六北平樸社發 行
--	-------------------------------

(57)全書分數年發行，在編目時僅一部份書出版者，或編目時館中僅有一部份書者，發行年代應用鉛筆寫，待全書配全後，抹去鉛筆年代，填入正式年代。

(例三八)

顧頡剛 編

古史辨 民一五北平樸社發行

(58) 圖書之發行者如係著名之書局機關等等，發行地點從略，否則應於發行者之前載明發行者所在之地點。

(例三九)

呂士熊 編

世界地理 民一五北平文化學社發行

(例四〇)

杜定友 著

圖書目錄學 民一五商務印書館發行

(59) 發行者名稱之內如已指出地點者，如金陵刻書處，南京書店，上海書店，江蘇官書局，廣東省教育會等，發行地點從略

(例四一)

	金曾澄 編 三民主義問題 民一五廣東省教育 會發行
--	---------------------------------

(60) 發行者之名稱應取簡明，可略省之字句應略省之，如商務印書館應簡作「商務」，會文堂書局作「會文堂」，北京大學出版部作「北大」等。

(61) 發行者名稱之後所加寫之「發行」二字從略亦可。

(例四二)

	杜定友 著 圖書目錄學 民一五商務
--	----------------------

(62) 圖書之發行者如係個人，則於發行者地位上寫個人姓名，但於姓名後應加「發行」字樣或其他意義相同字樣。

(例四三)

	王闡運 著 湘綺樓文集 光緒三三長沙劉氏彙 刊
--	-------------------------------

(63) 發行者與本書之著作者如係一人，發行者地位上應寫「作者發行」「自刊」「家刊」或其他相等字樣，不另

詳發行者姓名。

(例四四)

	吳宗慈 編 中華民國憲法史 民一三編者發行
--	--------------------------

(例四五)

	陳乃昌 集 百一廬金石叢書 民一〇自刊
--	------------------------

(64)發行項於必要時得照錄原書之用字及次第。

(例四六)

	李誠 著 萬山綱目 光緒二〇刊於長沙
--	-----------------------

(例四七)

	黎庶昌 集 古逸叢書 光緒一〇遵義黎氏刊於 東京使署
--	----------------------------------

(例四八)

黎庶昌 集

古逸叢書 光緒一〇自刊於東京

(65)如發行者無從查考，可仿發行年代辦法，於發行者地位留一空格加括弧，或不留空格，但於備註處註明「發行者不詳」字樣亦可

(例四九)

孫文 講

由上海過日本之言論

發行者及年代不詳

第五節 稽核項

(66)圖書之大小，如面數或頁數或卷數或冊數或函數等，及本文以外之添插材料，如畫圖表像等，謂之稽核事項——

(「稽核項」此稿原用「書項」二字，今改用劉國鈞「中文圖書編目條例草案」所用本名詞。)

(67)稽核項寫上項後空二字起，原行寫滿接寫次行頂格起。

(例五〇)

	韋爾斯(H. G. Wells)(英) 著 世界史綱 陳建民等譯, 梁啟超等校 民二六商務 二冊, 畫, 圖, 表
--	---

(68)全書如只一冊, 則計書之面數或頁數或卷數。

(例五一)

	愛克斯(S.G.Akers)(美) 著 簡明圖書館編目法 沈祖榮譯 民一八武昌文華公書林 一二八面, 圖
--	--

(69)全書面數或頁數或卷數如係分作數起計算者, 應分別記載, 但於各起之中插入一「加」字, 如用亞拉伯數字寫, 則插入一加號「+」。小圖書館編目, 可僅記圖書正文之面數或頁數或卷數不記正文前後另起之面數頁數或卷數。

(例五二甲)

	陸丹林 合編 道路全書 陸丹林等編 民一八上 海道路月刊社 四一六加四五八加一 〇二加一七七加四〇面, 圖, 表
--	---

(例五二乙)

陸丹林 合編

道路全書 陸丹林等編 民18上海
 道路月刊社 416+458+102+177+
 40面,圖,表

(例五三甲)

何思源 著

國際經濟政策;一名中國對外經濟政
 策之研究 民一六商務 二七加五
 五三加一九面,表

(例五三乙)

何思源 著

國際經濟政策;一名中國對外經濟政
 策之研究 民一六商務 五五三面,
 表

(70)小圖書館編目不記圖書之面數頁數卷數亦可,如有
 冊數僅記冊數。

(71)全書分作數冊者不記面數頁數,但見冊數,如冊之外
 尚分卷者或僅記冊數,或卷冊並記均可。

(例五四甲)

劉熙 著	釋名 畢沅疏證	光緒二〇廣雅書
局	八卷二冊	

(例五四乙)

劉熙 著	釋名 畢沅疏證	光緒二〇廣雅書
局	二冊	

(72)書以函裝者，仍據函內之冊數記載，或卷冊一并記載，如欲加記函數亦可，但須以簡明為要，勿過繁瑣。

(例五五甲)

袁枚 著	小石山房詩集	()文明書局
三七卷一〇冊		

(例五五乙)

袁枚 著	小石山房詩集	()文明書局
一〇冊合一函		

(例五五丙)

袁枚 著	小石山房詩集 ()文明書局 三七卷一〇冊裝一函
------	-----------------------------

(73)全書分數編或數集者，仍記全書冊數，冊數之外欲加記編數或集數亦可。

(例五六)

舒位 著	瓶水齋詩集 光緒一二()正集 七冊別集一冊
------	---------------------------

(74)如全書編數或集數過多，記載編數及冊數時應編冊總括記載，不可每編分記冊數。

(例五七)

陸心源 著	十萬卷樓叢書 光緒五至一八年家 刊 三編一〇〇冊
-------	-----------------------------

(75)除正文以外，他如附錄補遺等，其卷冊數目得與正文卷冊數目一并記載，或與正文卷冊數目分別記載。

(例五八甲)

袁枚 著	小石山房詩集 ()文明書局 一〇冊
------	-----------------------

(例五八乙)

袁枚 著	小石山房詩集 ()文明書局 三七卷補遺二卷合一〇冊
------	-------------------------------

(例五八丙)

袁枚 著	小石山房詩集 ()文明書局 三七加二卷一〇冊
------	----------------------------

(例五八丁)

袁枚 著	小石山房詩集 ()文明書局 三七卷一〇冊 附補遺二卷
------	-----------------------------------

(76) 冊數殘缺或繼續出版之圖書，稽核項內之卷冊及發行項內之年代均用鉛筆寫，以便全書完整時，抹去鉛筆字，

正式填補全書年代及卷冊數。

(例五九)

顧頡剛 編 古史辨 一五年北平樸社 <u>冊一</u>

(77)出版完畢但卷冊殘缺之圖書，或仿上法記載發行年及卷冊數，或仍照普通完整之圖書記載全書之年代及卷冊，而於備註處用鉛筆註明所缺之卷冊，待全書完整時將鉛筆字抹去。

(例六〇)

國學扶輪社 集 古今說部叢書 宣統二至三年本社 發行 五集共三〇冊 <u>本館缺集一冊二、三，集五冊二七二八</u>

(78)改裝或重訂之書，如新訂冊數與原數不符應註明改訂或重訂或合訂等類字樣，如重訂四冊，二〇冊重訂四冊，一〇〇卷重訂四冊。

(例六一)

	陸心源 集
	十萬卷樓叢書 光緒五至一八年家
	刊 三編一〇〇冊改訂四〇冊

(79)有畫圖表像者均依次記載，無則不記。畫圖表像作「有畫圖表像」或作「挿畫圖表像」等均可

(例六二)

	韋爾斯 (H. G. Wells) (英) 著
	世界史綱 陳建民等譯，梁啟超等校
	民一六商務 二冊，畫，圖，表

第六節 叢書註

(80)歸入某叢書之圖書，叢書名稱如重要，應記叢書註如「東方文庫」，「十萬卷樓叢書」，「北大叢書」，「文學研究會叢書」，「國學叢書」，「歐遊叢刊」等。不入叢書者，叢書註一項缺。

(81)叢書註寫上項後空二字起，原行寫滿接寫次行頂格起。叢書註須加括弧。

(例六三)

	愛克斯 (S. G. Akers) (美) 著 簡明圖書館編目法 沈祖榮譯 民一八武昌文華公書林 一二八面 (文華圖書科叢書)
--	--

(82) 叢書名稱，得照錄原書，但以簡明為主，不重要之字句亦得加以刪略，如「上海美術專門學校叢書」可簡稱「上海美專叢書」。

(83) 叢書內所記明之種數得刪略之，如「北京大學叢書之一」或「北京大學叢書，第一種」均應刪作「北大叢書」。

(84) 圖書之版本如係以叢書名稱作為鑑別者，叢書名稱不入版本項，仍入叢書註。

(例六四甲正)

	蕭統 選 (六臣注)文選 李善等註 影宋刊 本 (民一一)商務 三〇冊 (四部 叢刊)
--	--

(例六四乙誤)

	薦統 選 (六臣注)文選 李善等註 四部叢 刊本
--	--------------------------------

(85)以本書之著者姓名或書名或發行者作叢書名稱者，得不記叢書註，如林紓譯「吟邊燕語」不註明「林譯小說」，中華教育改進社編「柏克赫司特女士與道爾頓制」不註明中華教育改進社叢書，彌麗社創作集」不註明「彌麗社叢書」，上海圖書館協會發行「圖書分類法」不註明「上海圖書館協會叢書」。

(86)製有叢書卡之各書(叢書卡見第一五節)，其正卡上均應記叢書註，并其字句之詳略亦須與叢書卡上所用者一律。

第七節 備註

(87)著者書名版本發行稽核叢書註各項之外，如尚有其他應註明之事件，或以上各項未能詳盡記載之事件，或關於以上各項之解釋說明等事件，均可記入備註內。如：

(87)A.作者姓名之真僞，作者姓名之原文(姓名原文不入著者項入備註內亦可)，作者姓名不詳等等。

(87)B.原書名以外之其他書名，或對於書名之解釋說明等等。

(87)C.版本之考據或補充翻譯書之原本等等。

(77)D發行年代之正誤，原發行者外之其他發行者，發行年代或發行者不詳等等。

(87)E.圖書殘缺之卷冊數，本書之正續編，正文以外之其他附加材料，如附有原文，作者傳記，年譜，參考書目，抄錄條文，調查統計（如附加材料記入目次則不入備註以免重複）等等。

(87)F.本書如非漢文，係用何種文字，有何他書與本書合訂，本書之體裁或性質，本書所述事蹟之時代等等。

(88)備註項寫上項之下一行或再下一行空一字起（備註項之上或空一行或不空一行均可），原行寫滿依次各行均頂格起。

(89)備註內如記有數事件，每事件應換一行起，并每事之第一行，均空一字起。

（例六五）

	魯迅 著 中國小說史略 新 三四七面 魯迅原名周樹人	再版 民一四北
--	-------------------------------------	---------

(例六六)

梁啟超 著

先秦政治思想史 民一二商務三一
七面

一名中國聖哲之人生觀及其政治哲學

(例六七)

申報館 編輯

最近之五十年 民一二本報館發行
畫,圖,表,像自同治一一至民一一1872—1922申報
館五〇週年紀念刊

(例六八)

瞿秋白 著

新俄國遊記 民一一商務一三一面
(文學研究會叢書)

從中國到俄國的記程

第一章 正卡

(例六九)

柏吞(W.J.P.Burton) (英) 著
 大塊文章：地球及其生命的歷史
 潘梓年譯 一九二七北新 二〇八
 面，插畫
 原名自然的羅曼史

(例七〇)

託爾斯泰(L.N.Tolstoi)(俄) 編
 我的生涯 李藻譯 民一四商務
 一二八面 (文學研究會叢書)
 一個俄國農婦自述
 由沙羅門法譯本轉譯

(例七一)

汪康年 著
 筆記 民一五() 二冊
 商務寄售

(例七二)

朱天民 編輯

衛生勉學法 朱天民華文祺編輯
民六商務 一二六面

學生雜誌卷四臨時增刊

(例七三)

蔡烈先 輯

本草萬方鍼線 乾隆四九蘇州書
業堂 四冊重訂一冊

此書爲李時珍本草綱目之索引

(例七四)

梁啓超 講

中學以上作文教學法 衛士生東世激
同記 民一四中華 五四加六六面

附本人講中國韻文裡頭所表現的情感

(例七五)

威爾遜(Woodrow Wilson)(美總統) 講

參戰演說 蔣夢麟譯 民七商務
六三加七八面

英漢合璧

第一章 正卡

(例七六)

賈士毅 編

民國財政史 民六商務 二冊

附各地歲入歲出預算表

(例七七)

梁啓超 編

曾文正公嘉言鈔 民五商務

一〇八面

附胡文忠公嘉言鈔左文襄公嘉言鈔，
曾文正公國史本傳

(例七八)

杜里舒

愛因斯坦氏相對論及其批評 張君勸
譯 民一三商務 四〇加五〇面
(尚志學會叢書)

論理學上之研究

附原文



(例七九)

周作人 譯

陀螺 一九二五北平新潮社
二七八面 (文藝叢書)

詩歌小品集

(例八〇)

桑代克 (E. L. Thorndike) (美) 著

教育學 何樂益譯 民九上海廣學
會 八九頁

根據於最近心理學

原題陶爾戴著

(例八一)

馬加維理 (Niccolo Machiavelli) (意) 著

霸術 伍光建譯 民一四商務
六四面

即著者上羅倫素梅狄奇書

(例八二)

朱鴻達 編

(最近)大理院判例解釋要義 民九
編者發行 二〇〇面

八年度止

(例八三)

川村多實二(日) 著

日本淡水生物學 大正七東京野口
健京 二冊, 畫, 圖

日文

第八節 目次項

(90)圖書之目次，如重要時應記載之。

(91)目次寫於備註之下一行，如無備註則寫於發行稽核等項之下第二行（發行稽核等項之下空一行）。目次項開端空一字起寫明「目次」二字。

(92)目次用連接寫法或分行寫法均可。

(93)目次如用連接寫法，目次中各段應用「；」分段，或空一字分段。如用「；」分段則「目次」二字之後用「：」分段，如空一字分段則「目次」二字之後亦空一字。

(例八四甲)

柏格森(Henri Bergson)(法) 著
 心力 胡國銓譯 民一三商務二二二
 面

目次：生命與意識；靈魂與身體；活人的靈魂與靈學研究；夢；現在之記憶與誤認；理智的努力；腦髓與思想一個哲學的錯誤



(例八四乙)

柏格森(Henri Bergson)(法) 著
 心力 胡國銓譯 民一三商務 二二
 二面

目次：生命與意識 瞞魂與身體 活人的靈魂與靈學研究 夢 現在之記憶與誤認 理智的努力 腦髓與思想一個哲學的錯錯



(94) 目次如係分行寫，則每段之第一行應空一字起，原行寫滿依次各行或頂格起或空二字起均可。

第一章 正卡

(例八五)

柏格森(Henri Bergson)(法)著
 心力 胡國銓譯 民一三商務
 二二二面

目次：

生命與意識
 靈魂與身體
 活人的靈魂與靈學研究
 夢



(例八六甲)

李宣龜 編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要覽 民
 三商務 二五一一面，畫，圖，像

目次

巴拿馬運河工程紀要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開設之
 緣起



(例八六乙)

李宣龕 編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要覽 民
三商務 二五一面，畫，圖，像

目次

巴拿馬運河工程紀要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開設之
緣起

(例八七)

申報館 編輯

最近之五十年：自清同治十一年至民
國十一年1872--1922 民一二本報館
發行 畫，圖，表，像

申報館五十週年紀念刊

目次：五十年來之世界；五十年來之中
國；五十年來之新聞業

(95)A 凡書內有作者本人數種作品者應記目次。

(例八八)

孫文 原著

中山先生遺教：遺囑所舉各書全部
黃昌穀編校 民一五民智 二冊

目次：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95)B 凡書內有數著作人之作品應記目次。

(例八九)

周作人 譯

兩條血痕及其他 一九二七開明
一九六面

日本小說集

目次：石川啄木著兩條血痕；武者小路
篤實著一日裡的一休和尚，嬰兒屠殺中
的一件小事，某夫婦；有島武郎著潮霧；
長與善郎著西行法師



(95)C 凡書內有關於本題下之數種作品者應記目次。

(例九〇)

陸丹林 編輯
 道路全書 陸丹林等編輯 民一八
 道路月刊社 圖,表
 目次:論著;工程;道路概況與建議;法規章程;附錄

(95)D 凡書內作品之涉及數題者應記目次。

(例九一)

申報館 編輯
 最近之五十年:自清同治一一年至民國一一年1872—1922 民一二本報館發行 畫,圖,表,像
 申報五十週年紀念刊
 目次:五十年來之世界;五十年來之中國;五十年來之新聞業



(96)目次之次序應照錄原書,又如非必要不可變更次序。

(97)目次以簡括為要,一切冗長字句得刪略之,刪略處不置三點「...」。但選錄一部份目次者,其刪略部份應置三點。

(98)目次如過長可僅記總目或章目,不記細目或節目。

(99) 目次中之序跋導言結論索引等均可從略不書。

(100) 原書內無目次者，必要時得自編目次記入卡上。

(101) 目次中每目之面次或頁次均不記，章次節次等或記或不記均可，但書有數冊或數編或數集等者，應記冊次或編次或集次等，而於冊次等之後用「，」分段。

(例九二)

	列德萊(H.W.Laidler)(美) 著 社會主義之思潮及其運動 李季譯 民一二商務 二冊 (世界叢書) 目次：冊一，社會主義之思潮；冊二，社會主義之運動
--	---

(102) 各冊之目次如分行寫，每冊應頂格起，原行寫滿依次各行均空一字起。

(例九三)

	列德萊(H.W.Laidler)(美) 著 社會主義之思潮及其運動 李季譯 民一二商務 二冊 (世界叢書) 目次： 冊一，社會主義之思潮 冊二，社會主義之運動
--	--



(例九四)

梅生 編

婦女問題討論集 民一二上海新文化書社 三冊

目次：冊一，通論，教育問題
 冊二，生活問題，參政問題，生育制度問題，
 社交問題
 冊三，兩性問題，家庭問題



第九節 索書號碼

(103)索書號碼即分類號碼著者號碼(著者號碼又稱書碼)合併而成。除分類著者兩種號碼之外，間有其他標識冠首或附入索書號碼中者，如參考書標識，兒童圖書標識，大本圖書標識等。

(104)索書號碼寫卡之左上角。號碼內之各字須貼近成一整體，部位不可分離。

(150)索書號碼或以原用之墨寫或以更顯明之其他顏色墨寫(如紅色)均可，但須全部目錄一律。

(例九五)

330 取自杜威十進分類表 178 取自杜定友著者姓氏檢查表

330 178	<p>何思源 著</p> <p>國際經濟政策；一名中國對外經濟政策之研究 民一六商務 二七加五 五三加一九面，表</p> <p>附參考書目</p>
------------	---

(例九六)

△標識指參考書

△ 929.4 178	<p>何崧齡 編</p> <p>(標準漢譯)外國人名地名表 民一 三商務 二九〇面</p> <p>附西文譯音總分各表</p>
-------------------	--

(例九七)

J 指兒童用書

J 380 428	<p>張伯倫(J. F. Chamberlain)(英) 著</p> <p>人類的交通 陳錦英譯 民一七商 務 一七七面，畫 (兒童史地叢書)</p>
-----------------	---

(例九八)

大指大本圖書

大 909 108	<p>申報館 編輯</p> <p>最近之五十年：自清同治一一年至民國一一年1872—1922 民一二本報館發行 畫，圖，表，像</p> <p>申報館五十週年紀念刊</p> <p>目：次五十年來之世界；五十年來之中國；五十年來之新聞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

(例九九)

F 代小說書分類號碼

F 77	<p>包公毅 編</p> <p>二青年 民六商務 二冊</p> <p>教育小說</p>
---------	---

第一〇節 溯記

(106)每書除正卡之外，共製副卡若干，應記出之以便查考，此種錄記謂之溯記。

(107) 溯記係專為圖書館辦事員之用，故記於正卡之背面，以免與正面各事項混淆，寫時卡之下沿向上，與正面之字顛倒位置。

(108) 準記以能指定所製之各副卡為度，或借用單字，或借用標識均可，但遇有單字或標識不足以指定所製之卡片時，則應於單字或標識之後簡括註出該卡之首項事件。

(例一〇〇)



書名	分書名, 中國匯兌史
編者	分標題, 匯兌
譯者	
合著者	
叢書	
標題, 經濟學	
分著者, 王斌	

(例一〇一)



t	a a 王斌
ed	a t 中國匯兌史
comp	a s 汇兌
tr	
jt a	
jt tr	
ser	
s 經濟學	

-
- (109) 溯記之事件如過多，正卡背面寫滿之後，可接續寫于一副卡之背面而於正卡背面注明「餘見某副卡」字樣，如「餘見書名卡」。
 - (110) 排架卡(見第一八節)各書一律均有，故溯記中無庸註出。
 - (111) 引照卡除屬本書專用者應於溯記中一併註出外，其他汎用之引照卡不記入溯記。
 - (112) 正卡以外無副卡者，無溯記。

第二章 副卡

第一一節 書名卡

(113) 書名卡之第一行寫書名，空一字起。第一行寫滿，接寫下行空二字起。

(例一〇二)

	先秦政治思想史	
--	---------	--

(例一〇三)

	最近之五十年：自清同治十一年至民 國十一年1872—1922	
--	-----------------------------------	--

(114) 書名應與著者卡上所著錄者同，但一切註釋，更替書名等，如不重要，應刪略之，(簡法)或記入備註處。

(115) 書名如過長，而書名之後部認為不重要者，得刪略之，但以不防害原義為限。(簡法)

(116) 同一書而有數書名者，得各製一書名卡，但須於各書名卡之備註處註出其他書名。或僅備一書名卡，其他書名均各用一引照卡。

(117) 原著作人以外之副作者，可寫於書名之後空一字

起，原行寫滿接寫次行，空二字起，但合著者不寫於書名後而與第一著者并載（此點與著者卡所用方法不同）。無副作者則不記。

（例一〇四）

	設計組織小學課程論 鄭宗海沈學善 合譯
--	------------------------

(118) 版本項同著者卡，寫上項後空一字起，原行寫滿接寫下行，空二字起。無版本項則不記。

（例一〇五）

	西史綱要 訂正再版
--	-----------

（例一〇六）

	唐語林 錢熙祚校 據四庫本排印
--	-----------------

(119) 發行項與著者卡同，寫上項後空二字起，原行寫滿接寫下行，空二字起。

（例一〇七）

	社會主義之思潮及其運動 李季譯 民一二商務
--	--------------------------

(110) 稽核項與著者卡同，寫上項後空二字起，原行寫滿

接寫下行，空二字起。

(例一〇八)

	愛因斯坦氏相對論及其批評 張君勸 譯 民一三商務 四〇加五〇面
--	------------------------------------

(121)叢書註同著者卡，寫上項後空二字起，原行寫滿接寫下行，空二字起，無叢書註或叢書名不重要則不記。

(例一〇九)

	愛因斯坦氏相對論及其批評 張君勸 譯 民一三商務 四〇加五〇 面 (尚志學會叢書)
--	---

(122)著者寫上項之下一行頂格起，原行寫滿接寫下行，空一字起。 著者項用簡法或用詳法均可，但各書均須一律。

(例一一〇)

	愛因斯坦氏相對論及其批評 張君勸 譯 民一三商務 四〇加五〇 面 (尚志學會叢書)
--	---

杜里舒著

(例一一一)

	世界史綱 陳建民等譯，梁啟超等校 民一六商務 二冊，畫，圖，表 韋爾斯 (H. G. Wells) (英)著
--	--

(123)二人合著之書寫某某(二人姓名)合著，多人合著之書寫某(一人姓名)等著。

(例一一二)

	智力測驗法 民一〇商務 二四 四面 (南高叢書) 陳鶴琴廖世承合著
--	---

(例一一三)

	中學國文述教 民一四商務 一六二面 王範矩等編
--	-------------------------------

(124)備註項寫著者項之再下一行，空一字起(著者項與備註項中空一行)，或接連著者項下一行寫亦可。備註如不重要得從略。

(125)目次仿著者卡，或不記目次亦可。

(126)索書號碼照常

(例一一四)

530 148	<p>愛因斯坦氏相對論及其批評 張君 勸譯 民一三商務 四〇加五 ○面 (尚志學會叢書)</p> <p>杜里舒著</p> <p>論理學上之研究</p> <p>附原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

(127)書名如不重要，或書名與本書之標題同者，可不製書名卡(以書名卡充正卡者此條不適用)。

書名卡編製之另一法。

(128)書名項同上法。

(129)著者項同上法。

(130)著者以外之副作者接寫著者項之後。版本項發行項稽核項叢書註節，均依上法之規定，但各項依次寫於著者項或副作者項之後空二字起，原行寫滿接寫下行，空一字起，或依次寫於著者之下一行，空一字起，原行寫滿接寫下行頂格起。

(131)備註同上法

(132)目次同上法

(133) 索書號碼照常

(例一一五)

530
148

愛因斯坦氏相對論及其批評
 杜里舒著，張君勸譯 民一三商務
 四〇加五〇面 (尚志學會叢書)
 論理學上之研究
 附原文

(例一一六)

530
148

愛因斯坦氏相對論及其批評
 杜里舒著，張君勸譯
 民一三商務 四〇加五〇面
 (尚志學會叢書)
 論理學上之研究
 附原文



(例一一七)

151.2
441

智力測驗法
 陳鶴琴廖世承合著
 民一〇商務 二四四面 (南高
 叢書)

(例一一八)

810.7 21	中學國文述教 王範矩等編 民一四商務 一六二面
-------------	---

(例一一九)

大 909 801	最近之十五年：自清同治十一年至民國 十一年1872—1922 申報館編輯 民一二本報館發行畫， 圖。表，像
-----------------	---

書名卡之簡法

(134)書名項同上法。

(135)副作者如非重要時應從略。

(136)版本項同上法。

(137)發行項僅記年代。(簡法)

(138)稽核項僅記卷數或冊數冊次(面數頁數等均不計)
如全書僅一冊，則冊數亦不記。(簡法)

(139)叢書註從略。

(140)著者項同上法。

(141)備註如非必要亦應從略。

(142)索書號碼照常。

(例一二〇甲)

530

148

愛因斯坦氏相對論及其批評

民一三

杜里舒著

附原文

或

(例一二〇乙)

530

148

愛因斯坦氏相對論及其批評

杜里舒著

民一三

附原文

(例一二一甲)

151.2

441

智力測驗法 民一〇

陳鶴琴廖世承合著

或

(例一二一乙)

151.2

441

智力測驗法

陳鶴琴廖世承合著

民一〇

(例一二二甲)

810.7 21	中學國文述教 王範矩等編 民一四
-------------	------------------------

或

(例一二二乙)

810.7 21	中學國文述教 王範矩等編 民一四
-------------	------------------------

(例一二三甲)

909 376	世界史綱 韋爾斯著 民一六 二冊
------------	------------------------

或

(例一二三乙)

909 376	世界史綱 韋爾斯著 民一六 二冊
------------	------------------------

(例一二四甲)

181.1 491	明儒學案 節鈔本 光緒三一 黃宗原義著，梁啓超節鈔
--------------	------------------------------

或

(例一二四乙)

181.1 441	明儒學案 黃宗羲原著，梁啓超節鈔 節鈔本 光緒三一
--------------	---------------------------------

第一二節 標題卡

(143) 標題卡所記入各事項，除多標題一項及著者項應從簡法外，其餘各項均同著者卡。

(144) 標題寫第一行空一字起，第一行寫滿接寫第二行空二字起。

(145) 標題須用特別顯明之顏色（如索書號碼用紅色，標題亦用紅色，或用特別注目之字體）。

(146) 著者項寫標題之下一行頂格起，原行寫滿接寫次行，空二字起。其註錄從簡法。

(147) 書名項寫著者項下一行空一字起，原行寫滿接寫次

行頂格起(同著者卡)。原著作人以外其他副作者寫書名後空一字起,原行寫滿接寫次行頂格起(同著者卡)。

(148)版本項發行項稽核項備註目次及索書號碼均與著者卡同。

(149)著者卡如已載有目次,標題卡不載目次亦可,惟於目次項之地位上注明「目次詳著者卡」等類字樣。

(例一二五)

330 17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p> <p>何思源著</p> <p>國際經濟政策；一名中國對外經濟政策之研究 民一六商務 二七加五 五三加一九面，表</p> <p>附參考書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

(例一二六)

951.73 93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歷史 清1796—1911 拳匪之亂1900—01</p> <p>樸笛南姆威爾合著</p> <p>庚子使館被圍記 陳冷汰陳詒先合譯 民六中華 二六八面 (清外史叢刊)</p>
---------------	--

(例一二七)

335
931

社會主義

列德萊 (H. W. Laidler) 著

社會主義之思潮及其運動 李季譯
民一二商動 二冊 (世界叢書)

目次：冊一，社會主義之思潮；冊二，社會主義之運動



(例一二八)

335
931

社會主義

列德萊 (H. W. Laidler) 著

社會主義之思潮及其運動 李季譯
民一二商務 二冊 (世界叢書)

目次見著者卡

(150)一書涉及數個題目者應製數個標題卡。

(例一二九)

327 710	<p>歐戰1914—1919 疆土問題</p> <p>鮑曼(Isaiah Bowman)著</p> <p>戰後新世界 張其昀等譯,竺可楨等校</p> <p>民一六商務 六一二面,畫,圖,表</p> <p>附軍備限制會議所採決之條約及議決大綱;大克那亞里加議定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

(例一三〇)

327 710	<p>國際關係</p> <p>鮑曼(Isaiah Bowman)著</p> <p>戰後新世界 張其昀等譯,竺可楨等校</p> <p>民一六商務 六一二面,畫,圖,表</p> <p>附軍備限制會議所採決之條約及議決大綱;大克那亞里加議定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

第一三節 副作者卡(人名副卡)

(151)原著作人以外之其他作者，如譯者編者輯者注釋者校訂者繪畫者敘編者等等，均認為副作者。

(152)除就原著作人編製著者卡(正卡)外，副作者如重要時應就副作者製人名副卡(副作者卡)。

(153)副作者姓名寫第一行空一字起，第一行寫滿接寫第二行空二字起。副作者姓名之後空一字註明或譯或編等字樣。

(154)副作者姓名之記載用簡法一切附註均從略或僅記姓名原文。

(155)著者項寫副作者姓名之下一行頂格起。著者項用式。

(156)書名寫著者之下一行空一字起，方式及詳略同書名卡簡法)

(157)其他各項與書名卡之簡法同

(例一三一)

025.3
931

沈祖榮 譯
愛克斯 (S. G. Akers) 著

簡明圖書館編目法 民一八

(例一三二)

301 931	嚴復 譯 斯賓塞著 羣學肄言 改訂八版 民四
------------	------------------------------

(例一三三)

181.1 402	梁啟超 節鈔 黃宗羲原著 明儒學案 節鈔本 光緒三一
--------------	----------------------------------

(例一三四)

814 727	李 善注 蕭統選 (六臣注)文選 影宋刊本 民一 一 三〇冊
------------	---

(例一三五)

181.1 122	顧頡剛 條點 宋濂著 諸子辨 民一五
--------------	--------------------------

(例一三六)

808 674	范文瀾 講疏 劉勰原著 文心雕龍講疏 民一四
------------	------------------------------

(例一三七)

537 514	葛毓桂 譯 康姆斯陶 (D. F. Comstock) 都婁倫 (L. T. Troland) 合著 電和物質論 民一五
------------	---

(例一三八)

011 21	清高宗 敕編 永瑢等編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同治七一二 ○冊
-----------	--

(如認敕編者較編者重要時，得以敕編為正卡編者為副卡，各式如下)。

(例一三九)

011 401	清高宗 敕編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永瑢等編 同治七廣東書局 三〇〇卷一二〇冊
------------	---

(例一四〇)

011 401	永瑢 編 清高宗敕編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同治七 一二〇冊
------------	--

(158)如認副作者較原著者重要時，得以副作者為正卡，原著者為副卡，各式如下。

(例一四一)

181.1 674	劉文典 集解 淮南鴻烈集解 劉安原著，高誘註 民一二商務 六冊
--------------	--

(例一四二)

181 674	劉安 原著 劉文典集解 淮南鴻烈集解 民一二 六冊
------------	---

(159)全書如有數冊，或一冊分作數起，為副作者數人分任工作者，如每人各譯一冊或數冊或一章或數章得於副作者卡上備註處或目次處註明各人所擔任之冊次或章節。此類書籍之正卡於必要時亦得仿用此法。

(例一四三甲)

F
27

沈雁冰 譯
 太戈爾著
 短篇小說集 民一二 二冊
 冊一沈雁冰譯
 冊二鄧演存譯

(例一四三乙)

F
27

沈雁冰 譯
 太戈爾著
 短篇小說集 民一二 二冊
 目次
 冊一，髑髏，沈雁冰譯
 冊二，瑪莎，鄧演存譯



(160)如一書有數副作者而數副作者均重要時，應就每一副作者製一人名副卡

第一四節

合著者(合譯者等同)副卡(人名副卡)

(161)二人或多數人合著之書，除取第一人或主幹者作正

卡之外，其餘合著者如重要時，應製合著者副卡。

(162)合著書之正卡仿普通書之正卡，惟於第一行著者姓名後註明「合著」等類字樣。書名後寫某某著或某等著（見第三二及三三條）

(例一四四)

151.2 441	陳鶴琴 合著 智力測驗法 陳鶴琴廖世承合著 民一〇商務 二四七面，圖，表 附參考書目及中西名詞對照表
--------------	---

(例一四五)

810.7 21	王範矩 合編 中學國文述數 王範矩等合編 民一四商務 一六三面
-------------	--

合著書正卡之另一法

(163)第一行寫二人姓名，如著者人數在二人以上則寫某等。書名後不另載著者姓名

(例一四六)

151.2 441	陳鶴琴廖世承 合著 智力測驗法 民一〇商務 二四七面，圖，表 附參考書目及中西名詞對照表
--------------	---

(例一四七)

816.7 21	王範矩等 合編 中學國文述敎 民一四商務 一六三面
-------------	---------------------------------

(164) 多數人合著之書，如合著者姓名於正卡上有全載之必要者，可將書名後合著者姓名移至備註處或目次處並加註明。

(例一四八)

810.7 21	王範矩 合編 中學國文述敎 民一四商務 一六三面 李尹祉社友王範矩張震南范耕研李荃 合著
-------------	--

(例一四九)

891.2 931	太戈爾(印度) 素 戲曲集 民一二商務 七九面 (文學研究會叢書) 目次：齊德拉，瞿世英譯；郵局，鄧演存譯
--------------	--

(165) 合著者副卡第一行頂格起或空一字起寫副合著姓名第一行寫滿，接寫第二行，空一字起。

(166)合著者姓名之後空一字註明「合著」等類字樣，同合著者正卡。合著者姓名用簡法，同其他人名副卡。

(167)書名用簡法，寫副合著者下一行空一字起原行寫滿接寫下行，頂格起。書名後空一字寫某某著或某等著字樣，同合著者正卡。

(168)其他各項與普通人名副卡及書名卡同。

(例一五〇)

151.2 441	廖世承 合著 智力測驗法 陳鶴琴廖世承合著 民一〇
--------------	---------------------------------

(例一五一)

810.7 21	張震南 合編 中學國文述敎 王範矩等合編 民一四
-------------	--------------------------------

合著者副卡第二法

(169)副合著者用簡法寫第一行空一字起原行寫滿接寫下行空二字起。

(170)副合著者下一行頂格起寫某某著或某等著字樣。

(171)書名及其他各項寫於上項之下一行空一字起詳略同第一法。

(例一五二)

151.2 21	廖世承 合著 陳鶴琴廖世承合著 智力測驗法 民一〇
-------------	---------------------------------

(例一五三)

810.7 21	張震南 合編 王範矩等合編 中學國文述敎 民一四
-------------	--------------------------------

合著者副卡第三法

(172) 第一行頂格起用簡法寫某某著或某等著字樣以副合著者姓名置於前第一行寫滿接寫次行空二字起。

(173) 書名及其他各項寫下一行空一字起詳略同第一法。

(例一五四)

151.2 441	廖世承陳鶴琴 合著 智力測驗法 民一〇
--------------	------------------------

(例一五五)

810.7 21	張震南等 合編 中學國文述敎 民一四
-------------	-----------------------

(合著書之書名卡見書名卡條第一一節)

(174) 合著書之標題卡仿普通標題卡僅於著者項內載二人姓名或某等字樣。

(例一五六)

151.2
441

智力測驗

陳鶴琴廖世承合著

智力測驗法 民一〇商務 二四

七面,圖,表

附參考書目及中西名詞對照表

(例一五七)

810.7
21

中國文學教學法

王範矩等合論

中學國文述敘 民一四商務

一六三面

(175) 某書除原著者之外如有合譯者,或除合著者之外尚有譯者或合譯者,各正副人名卡均與各該類之普通方法同。

(例一五八)

342
269

美濃部達吉(日) 著

憲法學原理 歐宗佑何作霖合譯

民一四商務 三一六面

附憲法學參考書

(例一五九)

342 269	歐宗佑 合譯 美濃部達吉著 憲法學原理 民一四
------------	-------------------------------

(例一六〇)

342 269	何作霖 合譯 美濃部達吉著 憲法學原理 民一四
------------	-------------------------------

(例一六一)

537 415	康姆斯陶(D.F.Comstock)(美) 合著 電和物質論 康姆斯陶都婁倫合著, 葛毓桂譯 民一五商務 一七一面 (科學叢書)
------------	--

(例一六二)

537 415	都婁倫(L.T.Troland) 合著 電和物質論 康姆斯陶都婁倫合著, 葛毓桂譯 民一五
------------	---

(例一六三)

537	葛毓桂 譯
415	康姆斯陶(D.F.Comstock)都婁倫(L.T. Troland)合著
	電和物質論 民一五

(例一六四)

540	麥費孫(William McPherson)(美) 合著
931	化學概論 麥費孫罕迭生合著, 傅式說
	胡榮銓合譯 民一五商務 六三五
	面插畫

(例一六五)

540	罕迭生(W.E.Henderson)合著
931	化學概論 麥費孫罕迭生合著, 傅式說
	胡榮銓合譯 民一五

(例一六六)

540	傅式說 合譯
931	麥費孫罕迭生合著
	化學概論 民一五

(例一六七)

530 941	胡榮銓 合譯 麥費孫罕迭生合著 化學概論 民一五
------------	--------------------------------

第一五節 叢書卡

(176) 歸入某叢書之各書如該叢書名殊屬重要時得製叢書書名卡。

(177) 叢書名寫第一行頂格起，第一行寫滿，接寫第二行，空二字起。

(178) 叢書之編輯人姓名寫下一行空二字起，或接叢書名後空一字寫起，原行寫滿，接寫下行，空二字起。無編輯人則不記。

(例一六八甲)

	百科小叢書 王岫廬編輯
--	----------------

(例一六八乙)

	百科小叢書 王岫廬編輯
--	-------------

(179) 圖書之著作人及書名寫叢書名及編輯人下一行或再下一行(中空一行),空一字起。著作人姓名及書名均用簡法。

(180) 書名連接著作人之後寫或空一字寫均可,原行寫滿接寫下行,空二字起。

(181) 發行項寫書名後空二字起。稽核項寫發行年代後空二字起,原行寫滿接寫次行,空二字起,發行項及稽核項均用簡式。

(182) 書碼寫該書之最左

(例一六九甲)

341.8 362	百科小叢書 王岫廬編輯 郝立輿著 領事裁判權問題 民一 四
--------------	--

(例一六九乙)

341.8 362	百科小叢書 王岫廬編輯 郝立輿著 領事裁判權問題 民一 四
--------------	-------------------------------------

(183) 同屬一叢書之各書,應同載一叢書卡上,但僅載館中所備有者,未備者不載。

(例一七〇)

	百科小叢書
341.7 362	王岫廬編輯 郝立輿著 領事裁判權問題 民一 四
530.1 248	周壽昌著 以太 民一四
549 486	彭維基著 鐵 民一五
	()

(184)同屬一叢書之各書，如有時代或地域之次第或其他之系統者，如正續編等，應按原有之次第記載。

(185)同屬一叢書之各書，如欲分別記載各書之種次或編次者，得將種次或編次記於各書之前充格起。

(例一七一)

	中華圖書館協會叢書
016.1 21	第一種 王重民著 老子考 民一六 二冊
016.1 801	第二種 北海圖書館編 國學論文索引 民一八

(186)叢書之編輯人如屬重要，除記入叢書書名卡外，應另作叢書編輯者引照卡其式如下。

(例一七二甲)

	王岫廬 編 百科小叢書 細目見本叢書名下
--	----------------------------

(例一七二乙)

	王岫廬 編 百科小叢書 見 百科小叢書
--	---------------------------

(187) 同屬一叢書之各書，如不作單行本編目，則全部叢書可認作一部圖書編目，以叢書之編輯人作正卡，叢書之書名當書名卡，本叢書內各書之著者及書名均記入目次。各卡之方式與普通正副各卡同。

(例一七三)

001 393	徐敬修 編 國學常識 民一四大東 八冊 目次：冊一，小學常識；冊二，音韻常識； 冊三，經學常識；冊四，理學常識；冊五，史 學常識；冊六，子學常識；冊七，文學常識； 冊八，詩學常識
------------	--

(例一七四)

001 393	國學常識 徐敬修編 民一四 八冊
------------	------------------------

(例一七五)

001 393	國學叢書 徐敬修編 國學常識 民一四大東 八冊 目次：冊一，小學常識；冊二，音韻常識； 冊三，經學常識；冊四，理學常識；冊五，史 學常識；冊六，子學常識；冊七，文學常識； 冊八，詩學常識
------------	---



(188)如以全部叢書作一部圖書編目，該叢書內各書之著者或書名或標題如重要者，應另製著者分析卡或書名分析卡，或標題分析卡。(分析卡見第一六節)

(189)同屬一叢書之各書，如均係一人之著作(個人叢書)應以叢書之著者卡代叢書書名卡。

(190)叢書著者卡以著者作第一項。著者姓名寫第一行頂格起。姓名用簡式。叢書名寫下一行空二字起索書號碼及細目與叢書書名卡同。惟不重記各書之著作人姓名。

(例一七六)

	梁啟超 編 中國文化史稿 編一 中國歷史研究法 民一三
907 402	

(例一七七)

	徐敬修 編 國學常識 冊一 小學常識 民一四 冊二 音韻常識 民一四 冊三 經學常識 民一四
495.1 393 401 393 181.1 393	

(191) 叢書卡如以著者充當應就叢書之書名另製叢書書名引照卡，方式仿叢書編輯者引照卡。

(例一七八)

	中國文化史稿 梁啟超編 細目見梁啟超名下
--	----------------------------

(例一七九)

	中國文化史稿 見 梁啟超
--	--------------------

(192)歸入某叢書之圖書，如製有叢書卡者應於該書其他一切之目錄卡上，如著者卡，標題卡等，記載叢書註。

(例一八〇)

907 402	梁啓超 著 中國歷史研究法 民一三商務 二二九面 (中國文化史稿)
------------	---

第一六節 分析卡

(193)一書內如含有原書範圍以外之其他重要作品者，或原書之一部分有裁篇別出之價值者，均應另製分析卡。

著者分析卡

(194)原書以外如附有他人之著作者，或附有作者本人之他種著作者，此類著作之作者如重要時，每種得製一著者分析卡。

(195)分析著者之姓名寫第一行頂格起，詳略及方式與著者正卡同。

(196)分析之作品或篇名寫分析著者下一行空一字起，原行寫滿接寫下行，頂格起。分析著者之外如尚有其他副作者如譯者等，或載或不載均可，載時寫分析書名或篇名後空一字起，同著者正卡。

(197) 原書之作者，書名，發行年，及該分析作品在原書內之面次或頁次或卷次或篇次等，寫上項之後空二字起，首尾並加括弧，原行寫滿接寫下行，頂格起。或不加括弧，寫於備註處亦可。

(198) 原書之發行年如不重要得不載，原書之版本如重要時得記載之

(199) 原書之索書號碼照常。

(例一八一甲)

808.82 861	王爾德(Oscar Wilde)(英) 著 少奶奶的扇子 洪深譯 (載上海戲劇協社編劇本彙刊 民一四集一，面六五至一九三)
---------------	--

(例一八一乙)

808.82 861	王爾德(Oscar Wilde)(英) 著 少奶奶的扇子 見上海戲劇協社編劇本彙刊 民一四 集一，面六五至一九三
---------------	--

(200) 分析著者以外之其他副作者如譯者等，於必要時得另製分析譯者等卡，其方式兼用普通副作者卡及著者分析卡

(例一八二)

808.82
861

洪深 譯
 王爾德著
 少奶奶的扇子 (載上海戲劇協社編
 劇本彙刊 民一四 集一,面六五至一
 九三)

(「載」寫作「在」字或作「見」字均可,「洪
 深譯」三字略亦可,原書編者及原書名當中空
 一字亦可。)

(201)如分析著者與原書著者同,則原書之著者姓名可用
 「本人」等類字代之。

(例一八三)

330.4
352

馬寅初 講
 金佛郎問題之研究 (載本人演講集
 民一四 集二,面二九五至二九九)

(202) 分析作品之備註或目次必要時得仿普通方式記載
 之。

(例一八四甲)

181.1
190

胡適 著
 諸子不出於王官論 (載本人著中國哲學史大綱 民八 卷一附錄)
 錄太平洋卷一號七

(例一八四乙)

181.1
190

胡適 著
 諸子不出於王官論
 載本人著中國哲學史大綱 民八卷一附錄
 錄太平洋卷一號七



(例一八五)

040
402

梁啟超 著
 德育鑑 (載本人著飲冰室叢箸 民五 冊一)
 目次:辨術;立志;知本;存養;省克;應用

書名分析卡

(203)原書以外如附有他人之著作者，或附有作者本人之他種著作者此類著作之書名如重要時，每種得製一書名分析卡。

(204)分析書名寫第一行空一字起，詳略及方式同普通書名卡。

(205)分析書之著者寫分析書名之下一行頂格起，詳略及方式同普通書名卡。

(206)分析書之著者後空二字起，於括弧內載明或於備註處載明分析書之出處，方式同著者分析卡。

(207)原書之索書號碼照常。

(例一八六甲)

808.82 861	少奶奶的扇子 王爾德著 (載上海戲劇協社編劇本彙刊 民一四 集一)
---------------	---

(例一八六乙)

808.82 861	少奶奶的扇子 王爾德著 載上海戲劇協社編劇本彙刊 民一四 集一
---------------	---

(例一八七)

181.1 190	<p>諸子不出王官論</p> <p>胡適著 (載本人著中國哲學史大綱 民八 卷一附錄)</p>
--------------	---

標題分析卡

(208) 原書以外如附有他人之著作或附有作者本人之他種著作非屬原書標題之下者，此類著作之標題如重要時，每種得製一張或數張標題分析卡。

(209) 分析標題寫第一行空一字起，方式同普通標題卡。

(210) 分析作品之著者寫分析標題之下一行頂格起，詳略及方式同普通標題卡。

(211) 分析作品之書名或篇名寫分析作品之著者之下一行空一字起，詳略及方式同著者分析卡

(212) 分析書名後空二字起，於括弧內或於備註處載明分析作品之出處，方式同著者分析卡

(213) 原書之索書號碼照常。

(214) 分析作品之備註或目次於必要時得記載之，同著者分析卡

(例一八八)

341.1
248

軍備縮減
 周守一著
 限制軍備問題 (載本人著華盛頓會議小史 民一一)

(例一八九)

330.4
352

金佛郎問題
 馬寅初講
 金佛郎問題之研究 (載本人演講集民一一 集二)

(215)書內如有數部份屬於同一標題之下者，或就各部份單獨作標題分析卡，或各部份合併作標題分析卡均可。如用後法，應於記分析之書名或篇名處，按原次序合併記載各分析書名或篇名，而於各分析書名或篇名之中以「：」分段。分析作品之出處照常，但面次等如過散亂，不記面次等亦可。

(例一九〇)

341.1
248

中國外交 對日
 周守一著
 山東問題 (載本人著華盛頓會議小史 民一一 面一六五至一九二)

(例一九一)

341.1
248

中國外交 對日
 周守一著
 取銷二十一條問題 (載本人著華盛頓會議小史 民一一 頁一九二至二一二)

(例一九二)

341.1
248

中國外交 對日
 周守一著
 山東問題;取銷二十一條問題
 (載本人著華盛頓會議小史 民一面一六五至二一二)

(例一九三)

341.1
248

中國國際關係
 周守一著
 遠東問題;中國失敗之原因;今後遠東之國際政局 (載本人著華盛頓會議小史 民一一)

(216)同一標題下之分析篇章如過多，所應有之標題分析卡可取普通標題卡式。 分析標題照常，分析標題之下不寫

分析著者及分析書名而仿普通標題卡寫原書之著者原書名及原書發行年代。分析之篇章目均記入目次，但不屬本標題下各篇章應刪略之，於每段刪略處置三點。

(例一九四)

341.1 248	中國國際關係 周守一著 華盛頓會議小史 民一一 目次：…遠東問題；…中國失敗之原因； 今後遠東之國際政局；…
--------------	---

第一七節 引照卡

(217) 目錄內各款目如須互見者，應製引照卡。引照卡分兩種：「見」卡及「參見」卡。

(218) 「見」卡係指引閱者由一本圖書館不用之款目見一個或數個本圖書館採用之款目。

(219) 著者卡或其他人名卡上之著作人姓名如有歧異處，應就每一不用之姓名製一「見」卡引見所用之姓名，如「飲冰室主人見梁啟超」「天笑生見包公毅」，「包天笑見包公毅」，「周樹人見魯迅」，「戊斯倭綏見高斯倭綏」，「南國行人見蘇曼殊」；「蘇元英見蘇曼殊」「蘇玄英見蘇曼殊」，「綠綺女士見蘇雪林女士」。

(220) 書名卡上或叢書書名卡上之書名或叢書名如有歧異處，應就每一不用之名稱製一「見」卡引見所用之名稱，如「通考見文獻通考」，「國策見戰國策」，「溫德米爾夫人的扇子見少奶奶的扇子」。

(221) 標題之詞句如有歧異處，應就每一不用之標題製一「見」卡引見所用之標題，如「太平洋會議見華盛頓會議」，「華府會議見華盛頓會議」，「軍備縮減會議見華盛頓會議」，「大戰1914—1919見歐戰1914—1919」，「史地見歷史地理」。

(222) 「參見」卡係指引閱者由一已用之款目考一個或數個已用之其他款目如「教育參見兒童學；教學法，教育心理；課程；智力測驗，德育；體育；性教育，」「社會問題參見民生主義；教育；勞工問題；社會主義；失業問題；家庭；婚姻」，「不合作主義參見甘地」，「中國國民黨參見孫文」。

(223) 引照卡第一行空一字起寫原本之款目，第一行寫滿接寫下行空二字起。

(224) 原本款目之後空二字寫「見」或「參見」字樣，或原本款目之下一行空二字寫「見」或「參見」亦可。

(225) 「見」或「參見」之下一行，頂格起寫所應見或應參見之款目。如有數個應見或參見之款目，各目或連接寫以「；」分段，或分行寫均可。

(226)互見之各款目凡係標題款目者，均須與標題卡上之標題同顏色同字體。

(227)製引照卡時，圖書館必須在所應見或應參見之各款之下備有圖書。

(例一九五甲)

	飲冰室主人 見 梁啓超
--	----------------

(例一五九乙)

	飲冰室主人 見 梁啓超
--	-------------------

(例一九六)

	太平洋會議 見 華盛頓會議
--	------------------

(例一九七)

	財政 中國 參見 中國財政部
--	----------------------

(例一九八)

中國國民黨

參見

孫文

(例一九九甲)

教育 參見

兒童學；教學法；教育心理；智力測驗；課程

(例一九九乙)

教育 參見

兒童學

教學法

教育心理

智力測驗

課程



第一八節 排架卡

(228)排架卡因卡片序列之方法命名。排架卡係按索書號碼即按圖書在書架上之次序排列，故排架卡應與其他各目錄卡分別。

(229)排架卡第一行頂格起用簡法寫著作人姓名如有合著者，第一行寫二人姓名，或寫某等字樣。

(230)書名寫著作人下一行空一字起，方式同著者卡，惟書名用簡法。

(231)版本項照常，發行項及稽核項均用簡法。

(232)本書之登記號次寫以上各項之下一行或再下一行，自卡片之最左寫起。登記號次用亞拉伯數字寫之。

(233)索書號碼照常。

(例二〇〇)

530	杜里舒 著
148	愛因斯坦氏相對論及其批評 民一
268	三

(例二〇一)

151.1	陳鶴琴廖世承 合著
441	智力測驗法 民一一
951	

(例二〇二)

810.7 21 1255	王範矩等 合編 中學國文述敎 民一四
---------------------	-----------------------

(234) 如全書有數冊或數函者，每冊或每函之登記號次應各寫一行，並於每一號次之後空一字註明該號之冊次或函次。

(例二〇三)

909 376 1212 1213	韋爾斯 著 世界史綱 民一六 二冊 冊一 冊二
----------------------------	----------------------------------

(235) 某書如有複本，應仿冊次之記載法註明部次，如「部一」「部二」(「部」可「P」代)。

(例二〇四)

530 148 268 1222	杜里舒 著 愛因斯坦氏相對論及其批評 民一三 部一 部二
---------------------------	--

(236)全書數冊而同時備有數部者，應於冊次之後註明部次（或部次之後註明冊次），但第一部之部次得從略。

(例二〇五甲)

909 376	韋爾斯 著 世界史綱 民一六 二冊
1212	冊一
1213	冊二
1561	冊一部二
1562	冊二部二



(例二〇五乙)

909 376	韋爾斯 著 世界史綱 民一六 二冊
1212	冊一
1213	冊二
1561	部二冊一
1562	部二冊二



(237)如圖書之冊數或部數過多，卡片之左半面寫滿後可

接寫卡片之右半面。

(例二〇六)

500 334	湯姆生 著 科學大綱 民一二 四冊
1661	冊一 1685 冊一部二
1662	冊二 1686 冊二部二
1663	冊三 1687 冊三部二
1664	冊四 1688 冊四部二
	○

(238) 全書數冊或數部之登記號次如係依冊或依部遞進者，可記首末二登記號次。

(例二〇七)

909 376	韋爾斯 著 世界史綱 民一六 二冊
1212—1 213	

(例二〇八)

500 334	湯姆生 著 科學大綱 民一二 四冊
1661—1 664	冊一至四
1685—1 688	冊一至四部二

(239) 某書如有數部，但複本之版本與第一部不同，於應複本之登記號次之後記明版本。

(240) 排架卡係作(一)查點圖書之根據，(二)索書號碼編定時之參考，(三)顯示各類圖書之數量，(四)作分類目錄用，(五)編印新書報告時之根據，(六)編印簿式分類目錄之根據等，排架卡上所記各事之詳略得就以上各用途之所需者增補之。

(例二〇九)

500	湯姆生			
334	科學大綱	民一二	四冊	
1661—1664	冊一至四			
1685—1688	冊一至四部二增訂再版			

第三章 其他

第一九節 增添卡(續卡)

(241)無論正副各卡，如卡片上所應載之事件過多，原卡寫完之後得增添卡片一張或若干張。

(242)第一卡片所未載完之事件依次載增添卡上，每事件之方式詳略等與載於第一卡上者同。

(243)卡上如有未載完之事件，應於卡下括弧內註明「餘見次卡」或「餘見次頁」等類字樣。

(例二一〇甲)

341.1

248

周守一 著

華盛頓會議小史 民一一中華三五
四面 (新世紀叢書)

目次：華盛頓會議之緣起及其提議之經過；華盛頓會議之開幕及其組織；大會之黑幕及各國之態度；英日同盟與四國協約；限制軍備問題；遠東問題；華盛頓會議總評；中國失(餘見次卡)



(例二一〇乙)

341.1
248

周守一 著
 華盛頓會議小史 民一一中華三五
 四面 (新世紀叢書)

目次：華盛頓會議之緣起及其提議之經過；華盛頓會議之開幕及其組織；大會之黑幕及各國之態度；英日同盟與四國協約；限制軍備問題；遠東問題；華盛頓會議總評；(餘見次卡)



(例二一〇丙)

341.1
248

周守一 著
 華盛頓會議小史 民一一中華三五
 四面 (新世紀叢書)

目次

章一，會議之緣起及其倡議之經過
 章二，會議之開幕及其組織
 章三，大會之黑幕及各國之態度



(餘見次卡)

(244)增添卡之第一行正中寫卡片之頁次。

(245)各增添卡均自第二行起接載以上未完之事項。

(246)增添卡之索書號碼與原書同，或不載索書號碼亦

可。

(例二一一甲 繢二一〇甲)

341.1
248

二

敗之原因；今後遠東之國際政局；中國今後之自處

附美日間兩大問題之解決，四國協約原文九國條約原文

(例二一一乙 繢二一〇乙)

341.1
248

(二)

中國失敗之原因；今後遠東之國際政局，中國今後之自處

附美日間兩大問題之解決，四國協約原文，九國條約原文

(例二一一丙A續二一〇丙)

341.1
247

2

章 四，英日同盟與四國協約

章 五，限制軍備問題

章 六，遠東問題

章 七，會議之總評

章 八，中國失敗之原因

章 九，今後遠東之國際政局

章 十，中國今後之自處



(例二一一丙B續二一〇丙A)

341.1 248	3	附美日間兩大問題之解決，四國協約原文，九國條約原文
--------------	---	---------------------------

(247)增添卡應與原卡在卡片之圓洞處用線繫連。

第二〇節 著作人署用偽名之圖書

(248)著作人不署真名，但署偽名之圖書（如用筆名，化名，別名，外號等，）如真名無可考查，或著作人所署用之偽名，較真名重要，編目時應取該著作人所署用之偽名。

(249)署用偽名之圖書編目法與署用真名者同，惟須於著作人之偽名後，於括弧內註明「偽名」，或「筆名」，或「別名」，等類字樣。如「魯迅(偽名)」，「東亞病夫(偽名)」，愛略脫(George Eliot偽名)(英)。

(250)如著作人之真名可考而仍用偽名者，應於正卡之第一格，著作人偽名之後，於括弧內註明某之偽名字樣，如「魯迅(周樹人之偽名)」，或於偽名之後僅註明「偽名」字樣，另於備註處註明真姓名亦可，如「魯迅原名周樹人」，或「周樹人別名魯迅」，或「作者原名魯迅」等，但於副卡上著作人偽名之後，註明「偽名」字樣之外，不附錄原名。

(例二一二甲)

895.13 665	魯迅(周樹人之偽名) 著 中國小說史略 一九二五北新三五 面
---------------	--------------------------------------

(例二一二乙)

895.13 665	魯迅(偽名) 著 中國小說史略 一九二五北新三五 一面 著者原名周樹人
---------------	--

(例二一三)

885.13 665	中國小說史略 魯迅(偽名)著 一九二五
---------------	---------------------------

(例二一四)

895.13 665	小說史 中國 魯迅(偽名)著 中國小說史略 一九二五北新三五 一面
---------------	--

(例二一五)

F 931	司俄(Victor Hugo)(法)著 歐那尼 東亞病夫(偽名)譯 民一 六真美善 二二六面
----------	--

(例二一六)

F 931	東亞病夫(偽名)譯 司俄著 歐那尼 民一六真美善 二二六 面
----------	---

(例二一七)

F 931	歐那尼 司俄著, 東亞病夫(偽名)譯 民一六
----------	------------------------------

(例二一八)

F 931	小說 法 司俄著 歐那尼 東亞病夫(偽名)譯 民一 六真美善 二二六面
----------	--

(251)用著作人之偽名編目時，如真名可考，則應製一真名見偽名之引照卡，如「周樹人見魯迅(偽名)」。用真名編目時，則應有一偽名見真名之引照卡，如「魯迅(偽名)見周樹人」。人名副卡如譯者卡等得仿此例。

(252)用著作人之真名編目時，亦須於正卡上著作人真名後，或備註處註明著作人之偽名，但副卡上不註。

(例二一九甲)

895.13 248	周樹人 著 中國小說史略 一九二五北新 三五一 著者偽名魯迅
---------------	---

(例二一九乙)

895.13 248	周樹人(偽名魯迅) 著 中國小說史略 一九二五北新三五 一面
---------------	--------------------------------------

(例二二〇)

895.13 248	中國小說史略 周樹人著 一九二五
---------------	------------------------

(例二二一)

895.13
248

小說史 中國
 周樹人著
 中國小說史略 一九二五北新三五一
 面

(例二二二)

魯迅(偽名)

見

周樹人

(253)如在同一目錄卡上，著作人之偽名數見者，僅於最先之一偽名後註明「偽名」字樣，其他均不註。

(254)以西文姓名首字署名者，認作偽名。

(255)署名不署姓者不作偽名，或單用名或姓名并用均應另製人名引照卡，如「冰心女士見謝冰心女士」，或「謝冰心女士見冰心女士」。

第二節 不載撰著人姓名之圖書

(256)不載撰著人姓名之圖書，如著作人姓名可考，仍仿普通圖書編目，著作人姓名照常記載，惟於正卡上備註處註明「原書不載撰著人」等類字樣。

(257)如著作人姓名不可查考，則於各目錄卡上著者之地位留一空格，以正卡作為書名卡，不另製書名卡，於正卡之備註處註明「原書不載撰著人」，或「不載撰著人」，或「著作人不詳」或「著者佚名」，等字樣但副卡上之備註得從略。

(例二二三)

F 259	(新刊大宋)宣和遺事 王洛川校 民四商務 四冊 不著撰人
----------	--

(例二二四)

F 259	小說 中國 (新刊大宋)宣和遺事 王洛川校 民四商務 四冊
----------	---

(258)不載撰著人之圖書如編目之後始得考定著作人姓名者，應將著作人之姓名補入卡片上之著者空格內，并另製一書名卡。

(259)著作人之姓或名無從查考時，如有其他指定著作人之註釋者，如「作者宋人」，「宋人撰」「王(佚名)撰」「疑某某撰」，「某書之作者著」等，應以此類註釋代，「不載撰著人」等字樣記入正卡備註內。

(260) 翻譯之書如着作人不可查考時，得以譯者充正卡
但原書係著者佚名者，仍應仿不載撰著人之圖書編目。

(例二二五)

370
260

陳壽凡 譯
歐美列強國民性之訓練 民五商務
二六六面

(例二二六)

F
792

櫻井彥一郎 譯
航海少年 商務印書館編輯所重譯
光緒三三商務 九二面 (說部叢書)

(例二二七)

F
28

天方夜談；一名一千零一夜 岬瞻生
(僞名)天笑生(僞名)合譯 民一七中
華 二一四面
著者佚名

(261) 不載撰著人之經典仿不載撰著人之普通圖書編目，
或以「經」字代著者姓名，或分別以「儒」或「儒經」，
「釋」或「釋經」等，代各家經典均可。

(例二二八)

181.1 248	周易 王弼韓康伯注 影宋刊本 (民一一)商務 一〇卷二冊 (四部叢書) 略例王弼撰邢璿注
--------------	---

(例二二九)

181.1 248	易經 周易 王弼韓康伯注 影宋刊本 (民一一)商務 一〇卷二冊 (四部叢刊) 略例王弼撰邢璿注
--------------	--

(例二三〇)

181.1 709	儒經 周易 王弼韓康伯注 影宋刊本 (民一一)商務 一〇卷二冊 (四部叢刊) 略例王弼撰邢璿注
--------------	--

(例二三一)

181.1
709

周易

儒經

王弼韓康伯注 影宋刊本 (民一
一)商務 一〇卷二冊 (四部叢刊)

略例王弼撰邢璿注

(例二三四)

118.1
709

易經

儒經

周易 王弼韓康伯注 影宋刊本
(民一一)商務 一〇卷二冊
(四部叢刊)

略例王弼撰邢璿注



第二二節 書名岐異之圖書

(262)某書除取定之正式書名外，尚有其他異名者，如更替書名，簡略書名，或書中他處所載之書名與正式書名兩異者，此種圖書之普通各目錄卡仍舊，惟須於書名後或備註處

註出異名，如「一名某書」，「書面題某名」，「書脊題某名」等。

(例二三三甲)

320.9
402

梁啟超 著
先秦政治思想史；一名中國哲聖之人生觀
及其政治哲學 民一二商務 三一
七面

(例二三三乙)

320.9
402

梁啟超 著
先秦政治思想史 民一二商務
三一七面
一名中國聖哲之人生觀及其政治哲學

(例二三四)

951
674

劉向 著
戰國策 高誘註 同治八崇文書局
五冊
簡稱國策

(263)圖書之異名除於正副各卡上註出外，如果認為重要時，應就此種歧異之書名另裝書名異名卡。

(264)書名異名卡第一行空一字起寫圖書之異名，方式同

普通書名卡。

(265)著者寫書名異名之下一行頂格起，著者用簡法同普通書名卡。

(266)正式書名及其他各項均同普通書名卡

(例二三五)

320.9 402	中國聖哲之人生觀及其政治哲學 梁啟超著 先秦政治思想史；一名中國聖哲之人生 觀及其政治哲學 民一二
--------------	--

(例二三六)

951 674	國策 劉向著 戰國策 同治八 五冊
------------	-------------------------

如不另製書名異名卡，製一書名引照卡亦可。

(例二三七甲)

	中國聖哲之人生觀及其政治哲學 見 先秦政治思想史
--	--------------------------------

(例二三七乙)

中國聖哲之人生觀及其政治哲學
梁啓超著 見本人著
先秦政治思想史

(例二三七丙)

中國聖哲之人生觀及其政治哲學
梁啓超著
見本人著
先秦政治思想史

(例二三七丁)

中國聖哲之人生觀及其政治哲學
見
梁啓超著
先秦政治思想史

(例二三八甲)

國策 見
戰國策

(例二三八乙)

	國策 劉向著 見本人著 戰國策
--	-----------------------

(例二三八丙)

	國策 劉向著 見本人著 戰國策
--	-----------------------

(例二三八丁)

	國策 見 劉向著 戰國策
--	--------------------

(267)有異名之圖書，除在異名之下作書名異名卡或書名引照卡外，於必要時得在著者姓名下另製書名引照卡。

(268)著者名下書名引照卡之第一行頂格起寫著作人姓名，著作人姓名用簡法。

(269)圖書之異名寫著作人姓名之下一行空二字起，原行寫滿接寫下行，齊上行起。

(270) 圖書異名之後空二字起寫「見本人著」字樣，原行寫滿，下行齊上行起。

(271) 正式書名寫下一行空一字起，原行寫滿接寫下行頂格起。

(272) 索書號碼或載或不載均可。

(273) 正式書名以下各項，除書名之異名業已記載之外，餘均同書名卡，或正式書名以下各項均從略亦可。

(例二三九甲)

	梁啓超 著 中國聖哲之人生觀及其政治哲學 見本人著 先秦政治思想史
--	--

(例二三九乙)

320.9 402	梁啓超 著 中國聖哲之人生觀及其政治哲學 即本人著 先秦政治思想史 民一二
--------------	--

(例二四〇甲)

	劉向 著 戰策 見本人著 戰國策
--	------------------------

(例二四〇乙)

951
674

劉向 著
 國策 即本人著
 戰國策 同治八 五冊

(247)一書經數次或數處發行者，或有數譯本者，如各本所題之書名互有出入應於各本相當之目錄卡上於備註處註出其他書名，如「某本題某名」，某譯本作某名。

(例二四一)

371.3
300

范壽康 編
 各種教授法 民一二商務 一四
 四面
 重訂本題名各科教學法

(重訂本作另本或另一版本均可)

(例二四二)

371.3
300

各科教授法
 范壽康編
 民一二
 重訂本題名各科教學法

(例二四三)

371.3 200	教學法 范壽康編 各科數授法 民一二商務 一四 四面 重訂本題名各科教學法
--------------	---

(例二四四)

371.3 300.1	范壽康 編 各科教學法 重訂本 民一九商 務 一九一面 原本題名各科教授法
----------------	--

(原本作另一本或另一版本均可)

(例二四五)

371.3 300.1	各科教學法 范壽康編 重訂本 民一五 原本題名各科教授法
----------------	---------------------------------------

(書名卡上之備註從略亦可)

(例二四六)

371.3
300.1

教學法
 范壽康編
 各科教學法 重訂本 民一九
 商務 一九一面
 原本題名各科教授法

(例二四七)

323.4
713

穆勒約翰(J. S. Mill)(英)著
 羣已權界論 嚴復譯 光緒二九商
 務 一六八面
 馬君武譯本作自由原理

(例二四八)

323.4
713

羣已權界論
 穆勒約翰 著
 光緒二九
 馬君武譯本作自由原理

(書名卡上之備註從略亦可)

(例二四九)

323.4 713	自由 穆勒約翰(J. S. Mill)著 羣已權界論 嚴復譯 光緒二九商務 一六八面 馬君武譯本作自由原理
--------------	--

(例二五〇)

323.4 713	嚴復 譯 穆勒約翰著 羣已權界論 光緒二九 馬君武譯本作自由原理
--------------	---

(譯者卡上之備註從略亦可)

(例二五一)

323.4 713.1	穆勒約翰(J. S. Mill)(英 著) 自理原理 馬君武譯 一九〇三 譯者發行 一二〇面 原題彌勒約翰著 嚴復譯本作羣已權界論
----------------	---

(例二五二)

323.4
713.1

自由原理
 穆勒約翰
 原題爾勒約翰著

(例二五三)

323.4
713.1

自由
 穆勒約翰 (J. S. Mill) 著
 自由原理 馬君武譯 一九〇三譯者
 發行 一二〇面
 原題爾勒約翰著
 嚴復譯本作羣已權界論



(例二五四)

323.4
713.1

馬君武 譯
 穆勒約翰著
 自由理原 一九〇三
 原題爾勒約翰著

(例二五五)

	彌勒約翰
--	------

	見
--	---

	穆勒約翰 (J. S. Mill)
--	-------------------

(275) 以上各式係羣已權界論及自由原理均爲圖書館所有者，如圖書館僅有一本，其他一本或數本爲圖書館所未備者，則就所有之一本照常編目，並於相當之目錄卡上註明另有別本外，圖書館未備之一本或數本應就每一異名製書名異名引照卡。

(例二五六)

323.4 713	穆勒約翰 (J. S. Mill) (英) 著
--------------	-------------------------

	羣已權界論 嚴復譯 光緒二九商務 一六八面
--	--------------------------

	此書有二譯本書名各異
--	------------

(例二五七)

323.4 713	羣已權界論
--------------	-------

	穆勒約翰著 光緒二九
--	---------------

(例二五八)

323.4
713

自由
 穆勒約翰著
 羣己權界論 嚴復譯 光緒二九商
 務 一六八面
 此書有二譯本書名各異

(例二五九)

323.4
713

嚴復 譯
 穆勒約翰著
 羣己權界論 光緒二九

(例二六〇)

彌勒約翰
 見
 穆勒約翰(J. S. Mill)

(例二六一)

穆勒約翰(J. S. Mill) 著
 自由原理 見本人著
 羣己權界論
 此書有二譯本書名各異

(例二六二)

	<p>自由原理 穆勒約翰著 見本人著 羣己權界論 此書有二譯本書名各異</p>
--	--

(例二六三)

808.2 861	<p>王爾德 (Oscar Wilde) (英) 著 少奶奶的扇子 洪深譯 (載上海戲 劇協會編劇本彙刊 民一四 集一,面六 五一九三) 此書有二譯本書名各異</p>
--------------	---

(例二六四)

808.2 861	<p>少奶奶的扇子 王爾德著 (載上海戲劇協會編劇本彙 刊 民一四 集一,面六五至一九三)</p>
--------------	---

(例二六五)

808.2
861

劇本 英
 王爾德(Oscar Wilde)著
 少奶奶的扇子 洪深譯 (載上海劇
 戲協社編劇本彙刊 民一四 集一 面
 六五至一九三)
 此書有二譯本書名各異



(例二六六)

808.2
861

洪深 譯
 王爾德著
 少奶奶的扇子 (載上海戲劇協社編
 劇本彙刊 民一四 集一,面六五至一
 九三)

(例二六七)

王爾德(Oscar Wilde)著
 溫德米爾夫人的扇子 見本人著
 少奶奶的扇子
 此書有二譯本書名各異

(例二六八)

溫德米爾夫人的扇子
王爾德著 見本人著
少奶奶的扇子
此書有二譯本書名各異

第二三節 版本不同之複本圖書

(276) 版本不同之複本，應於第一本之各目錄卡上加記複本所屬之各事項。

(277) 凡複本與第一本之各事項同者，如著者書名等，以「同上」二字代之其他不同之各事項，如版本項，或發行項，或稽核項，或叢書注等，均應於「同上」二字之後分別記載之。

(278) 複本之索書號碼如與第一本不同，應另記載之，與第一本同則不重記。

(279) 複本之各事項寫第一本各事項之下，空一格空一字起。「同上」二字之後空二字載其他各事項，各項之間均空二字，原行寫滿接寫下行頂格起。

(例二六九)

801 77	包世臣著 藝舟雙楫 民四上海古今書室一八 二面
	同上 李菊廬標點 民一四上海大 陸公司 二三六面

(例二七〇)

801 77	藝舟雙楫 包世臣著 民四
	同上 李菊廬標點 民一四

(例二七一)

801 77	文藝 包世臣著 藝舟雙楫 民四上海古今書室一一二 八面
	同上 李菊廬標點 民一四上海大 陸公司 二三六面



(280)副卡不載複本，但引見正卡亦可。

(例二七二)

801 77	藝舟雙楫 包世臣著 民四 本書其他版本見著者名下
-----------	---------------------------------------

(例二七三)

801 77	文藝 包世臣著 藝舟雙楫 民四上海古今書室一二 八面 本書其他版本見著者名下
-----------	--

(281)一書如有數譯本，但各譯本所題之書名均同，認為版本不同之複本書。

(例二七四)

151 115	杜威 (John Dewey) (美) 著 思維術 劉白明譯 民一〇中華 二二九面 同上 劉經庶編譯 民七商高八二 面
------------	---

(282) 版本不同之雜本，如所題之書名互異者，依照書名
歧異之圖書編目，不仿版本不同之複本書編目。

第二四節 附刊續篇等

(283) 附刊，副篇，續集，索引，教授法，習題答案等，如與
原書係同一著者所作，可仿版本不同之複本圖書編目，以附
刊各事項加載於原書目錄卡上。

(284) 「同上」二字之後空一字起寫「附刊」等類字樣，
附刊之其他各事項接上項空二字起，同版本不同之複本編
目法。

(例二七五)

895.14	林紓 著		
211	畏廬文集	宣統二商務	七九面
	同上 繼集	民五商務	六六面
	同上 三集	民一三商務	八〇面

(例二七六)

895.14	畏廬文集		
211	林紓著		
	宣統二		
	同上 繼集	民五	
	同上 三集	民一三	

(例二七七)

895.14 211	<p>文集</p> <p>林紓著</p> <p>畏蘆文集 宣統二商務 七九面</p> <p>同上 繢集 民五商務 六六面</p> <p>同上 三集 民一三商務 八〇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

(285)不寫「同上」字樣僅載明「續集」等亦可，或載明每集所題之書名亦可

(例二七八)

895.14 211	<p>林紓 著</p> <p>畏蘆文集 宣統二商務 七九面</p> <p>續集 民五商務 六六面</p> <p>三集 民一三商務 八〇面</p>
---------------	--

(例二七九)

895.14 211	<p>林紓 著</p> <p>畏蘆文集 宣統二商務 七九面</p> <p>畏蘆續集 民五商務 六六面</p> <p>畏蘆三集 民一三商務 八〇面</p>
---------------	--

(286)如附刊之著作人與原書之著作人非係一人，則附刊應與原書分別單獨編目，而於原書及附刊各目錄卡上互作引照語，書名如係相同者，原書及附刊之書名卡仍得合為一書。

(例二八〇)

895.11
164

吳之振 合編
 宋詩鈔 吳之振呂留良合編 影鑑
 古堂本 民三商務 四〇冊
 補編見管庭芬名下

(例二八一)

895.11
164

詩集
 吳之振呂留良合編
 宋詩鈔 影鑑古堂本 民三商務
 四〇冊
 補編見管庭芬名下

(例二八二)

895.11
164

宋詩鈔
 吳之振呂留良合編
 影鑑古堂本 民三 四〇冊
 補編見管庭芬名下

(書名卡上之備註從略亦可)

(例二八三)

895.11 613	管庭芬 編 宋詩鈔補 據別下齋本 民四商務 八冊 正編見吳之振名下
---------------	--

(例二八四)

895.11 613	詩集 管庭芬編 宋詩鈔補 據別下齋本 民四商務 八冊 正編見吳之振名下
---------------	---

(例二八五甲)

895.11 613	宋詩鈔補 管庭芬編 據別下齋本 民四 八冊 正編見吳之振名下
---------------	---

(書卡之備註名從略亦可)

(例二八五乙)

895.11 164	宋詩鈔 呂之振呂留良合編 影鑑古堂本 民三 四〇冊
895.11 613	宋詩鈔補 管庭芬編 據別下齋本 民四 八冊



(287) 原書及附刊如分別單獨編目，各卡上不互作引照語，而仿版本不同之複本方式載明他書所屬之各項亦可。

(例二八六)

895.11 164	吳之振 合編 宋詩鈔 吳之振呂留良合編 影鑑 古堂本 民三商務 四〇冊
895.11 613	宋詩鈔補 管庭芬編 據別下齋本 民四商務 八冊

(例二八七)

895.11 164	<p>詩集</p> <p>吳之振呂留良合編</p> <p>宋詩鈔 影鑑古堂本 民三商務 四〇冊</p>
895.11 613	<p>宋詩鈔補 管庭芬編 據別下齋本 民四商務 八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例二八八)

895.11 164	<p>宋詩鈔</p> <p>吳之振呂留良合編</p> <p>影鑑古堂本 民三 四〇冊</p>
895.11 613	<p>宋詩鈔補 管庭芬編 據別下齋本 民四 八冊</p>

(例二八九)

895.11 613	<p>管庭芬 編</p> <p>宋詩鈔補 據別下齋本 民四 商務 八冊</p>
895.11 614	<p>宋詩鈔 吳之振呂留良合編 影鑑 古堂本 民三商務 四〇冊</p>

(例二九〇)

管庭芬 編

宋詩鈔補

見

吳之振合編

宋詩鈔

(例二九一)

895.11
613

詩集

管庭芬編

宋詩鈔補 據別下齋本 民四商
務 八冊895.11
164宋詩鈔 吳之振呂留良合編 影鑑
古堂本 民三商務 四〇冊

(例二九二)

管庭芬編

宋詩鈔補 見

吳之振呂留良合編

宋詩鈔

(例二九三甲)

895.11 613	宋詩鈔補 管庭芬編 據別下齋本 民四 八冊
895.11 164	宋詩鈔 吳之振呂留良合編 影鑑 古堂本 四〇冊

(例二九三乙)

	宋詩鈔補 見 宋詩鈔
--	------------------

(288)如附刊之書名與原書兩異，或書名之首字各異者，附刊及原書應各備一書名卡，或附刊書名卡併入原書書名卡內，而於附刊書名之下備一書名引照卡

(例二九四)

F 931	大仲馬 (Alexander Dumas) (法) 著 俠隱記 君朔譯 光緒三三商務 四冊
	續俠隱記 君朔譯 光緒三三商務 四冊

(例二九五)

F
931

小說 法
 大仲馬 (Alexander Dumsa) 著
 俠隱記 君朔譯 光緒三三商務
 四冊
 繢俠隱記 君朔譯 光緒三三商務
 四冊



(例二九六)

F
931

俠隱記
 大仲馬著
 光緒三三 四冊

(例二九七甲)

F
931

續俠隱記
 大仲馬著
 光緒三三 四冊

或

(例二九七乙a)

F 931	<p>俠隱記 大仲馬著 光緒三三 四冊</p> <p>續俠隱記 大仲馬著 光緒三三 四冊</p>
----------	--



(例二九七乙b)

	<p>續俠隱記 見 俠隱記</p>
--	---------------------------

第二五節 合訂之圖書

(289)如有數單行本之圖書合併為一書者，無論係一人著作或數人著作，封面題一書之書名或數書之書名，但不另題總書名者，應按各書分別編目。

(290)各書目錄卡備註處應註明與本人之某書合訂或某

人之某書合訂字樣，但第一書之書名卡及其他書名卡以外取簡式之各副卡不註亦可。

(例二九八)

索書
號碼

劉向 著
 新序 莊適選註 民一六商務
 一四〇面 (學生國學叢書)
 與本人著說苑合訂

(例二九九)

索書
號碼

劉向 著
 說苑 莊適選註 民一六商務
 一四〇面
 與本人著新序合訂

(例三〇〇)

索書
號碼

謝頌羔 著
 理想中人 民一四著者發行
 與本人著遊美短篇軼事合訂

(例三〇一)

索書 號碼	謝頌羔 著 遊美短篇軼事 民一四著者發行 一一一面 與本人著理想中人合訂
----------	---

(例三〇二)

索書 號碼	張華 著 博物志 光緒元年崇文書局 一〇卷 與李石著續博物志合訂
----------	---

(例三〇三)

索書 號碼	李石 著 續博物志 光緒元年崇文書局 一〇卷 與張華著博物志合訂
----------	---

(291) 合訂附註不寫於備註處，接連寫於其他各事項之後，加括弧空二字起亦可。

(例三〇四)

索書 號碼	張華 著 博物志 光緒元年崇文書局 一 ○卷 (與李石著續博物志合訂)
----------	---

(292)合訂之書數有三種或在三種以上者，第一書之目錄卡上合訂附註應作本人(或某人)著某書及其他合訂，或作本人(或某人)著某書等合訂，如「與本人著遊美短篇軼事及其他合訂」，或「與本人著遊美短篇軼事等合訂」。

(293)第一書之合訂附註內取第二書之著者及書名，其他各書之合訂附註內均取第一書之著者及書名，第一書之著者及書名以外，不附加「及其他」或「等」字樣。

(294)如各書之書名以外另題有總書名者如各種叢書詩文集彙刊等，各書應作一書編目，不作合訂書之單行本。

(295)合訂書之溯記除第一書之各副卡外，其他各書之正卡及副卡亦應記入第一書之正卡背面，或將其他各書之正卡記入第一書之正卡背面，各書之副卡分別記入各該書之正卡背面亦可。

第二六節 改作之圖書

(296)改作之書應以改作者為正卡，並就原著作人另製人名副卡。

(297)改作者正卡以改作者姓名寫第一行，同普通著作正卡，但於姓名後空一字寫「改作」或「改編」等字樣。

(298)書名照常書名之後空一字用簡法寫原著作人姓名。於姓名之後附註「原著」等字樣。

(299) 其他各項均同著者正卡。

(300) 改作書之書名如不能顯示原書之書名者，應在各相當之目錄卡上於備註處註明原書之書名。

(例三〇五甲)

索書 號碼	王雲五 改編 四角號碼學生字典 陸爾奎方毅原編 民一七商務 五七二加六〇面 原書名學生字典
----------	--

(原編者不寫書名後寫備註處亦可)

(例三〇五乙)

索書 號碼	王雲五 改編 四角號碼學生字典 陸爾奎方毅合編 民一七商務 五七二加六〇面 由陸爾奎方毅合編學生字典改編
----------	---

(301) 原作者副卡第一行空一字起寫原著作人姓名，於姓名之後空一字寫「原著」或「原編」等字樣。姓名用簡法同普通人名副卡。

(302) 原作者下一行頂格起寫改作者姓名，並註明「改作」或「改編」等字樣。改作者姓名用簡法。

(303) 其他各項同普通人名副卡。

(例三〇六)

索書 號碼	陸爾奎 原編 王雲五改編 四角號碼學生字典 民一七
----------	---------------------------------

(304) 改作書之書名卡及標題卡照常。

(例三〇七)

索書 號碼	四角號碼學生字典 王雲五改編 民一七
----------	--------------------------

(例三〇八)

索書 號碼	字典 王雲五改編 四角號碼學生字典 民一七商務 五 七二加六〇面 由陸爾奎方毅合編學生字典改編
----------	---

(換四角號碼學生字典實際尚非改作之書，但就原書用王雲五之四角號碼檢字法重排。如不認此書為改作書，可仍照普通書編目，以原著作者為正卡，用原書名不用改編之書名，但於備註處註明「按王雲五四角號碼重排」字樣。如圖書館已備有原本者，可認此本作版本不同之複本書)

(例三〇九)

索書
號碼

陸爾奎 合編
 (四角號碼)學生字典 陸爾奎方毅合編 民一七商務 五七二加六〇面
 用王雲五四角號碼檢字法重排

(例三一〇)

索書
號碼

陸爾奎 合編
 學生字典 陸爾奎方毅合編 民四
 商務
 同上 四角號碼編排本 民一七年

(例三一一)

四角號碼學生字典

見

陸爾奎方毅合編
 學生字典

(例三一二)

索書
號碼

焦菊隱 改編
 女店主 哥耳獨尼 (Carlo Goldoni) 原
 著 一九二七北新 一一八面

(例三一三)

索書 號碼	哥耳獨尼(Carlo Goldoni) 原著 焦菊隱改編 女店主 一九二七
----------	---

(例三一四)

索書 號碼	劇本 焦菊隱改編 女店主 哥耳獨尼(Carlo Golodni) 原 著 一九二七北新 一一八面
----------	---

(例三一五)

索書 號碼	女店主 焦菊隱改編, 哥耳獨尼原著 一九二七
----------	---------------------------

(305)如原著作人較改作者更重要時，仍以原著作人為正卡，改作者為副卡。

(例三一六)

索書 號碼	哥耳獨尼(Carlo Goldoni) (意)原著 女店主 焦隱菊改編 一九二七北 新 一一八面
----------	--

(例三一七)

索書 號碼	焦菊隱 改編 哥耳獨尼原著 女店主 一九二七
----------	------------------------------

(306)改譯或轉譯之書仍視為普通翻譯之書，不認作改作書。

第二七節 曲譜書法圖畫等書

(307)曲譜書法圖畫等書，如書內文字之作者與作曲或作畫或作書者不同，除以後者作正卡外應就作文者另製人名副卡。

(例三一八)

索書 號碼	蕭友梅 作曲 新歌初集 易韋齋作歌 民一二商 務 五六面 中學及中學以上學校適用
----------	---

(例三一九)

索書 號碼	易韋齋 作歌 蕭友梅 作曲 新歌初集 民一
----------	-----------------------------

(例三二〇)

索書
號碼

新歌初集
蕭友梅 作曲
民一二

(作歌者如認為重要，應與作曲者一同記入書名卡)

(例三二〇乙)

索書
號碼

新歌初集
蕭友梅 作曲，易韋齋 作歌
民一二

(例三二一)

索書
號碼

魏誠 書
治家格言 朱用純原著魏誠等書
民一四南京朱煜發行 二冊
正草隸篆四體

(例三二二)

索書
號碼

朱用純 原著
魏誠等書
治家格言 民一四 二冊
正草隸篆四體

(例三二三)

索書 號碼	治家格言 魏誠等書，朱用純原著 民一四 二冊 正草隸篆四體
----------	--

(例三二四)

索書 號碼	豐子愷 畫 護生畫集 弘一法師題詞 民一七 上海開明 一〇二加三二面
----------	--

(例三二五)

索書 號碼	護生畫集 豐子愷 畫 民一七
----------	----------------------

(308) 如曲譜書法圖畫等不若書中之文字重要時則應以作文者為正卡，以作曲者等為副卡，如後者全不重要時，則作曲者等人名副卡亦從略。

(例三二六)

索書 號碼	朱用純 原著 治家格言 魏慤等書 民一四 南京朱煜發行 二冊 正草隸篆四體
----------	--

(例三二七)

索書 號碼	魏慤 書 朱用純原著 治家格言 民一四 二冊
----------	------------------------------

(例三二八)

索書 號碼	治家格言 朱用純原著魏慤等書 民一四 二冊 正草隸篆四體
----------	---

第二八節 報章雜誌等期刊

(309) 雜誌編目以書名卡作正卡。

(310) 雜誌之名稱寫第一行空一字起，第一行寫滿，接寫下行頂格起。

- (311) 雜誌名稱應照錄，如有註釋者亦應一併記載。
- (312) 雜誌名稱後於括弧內應註明刊行之期限，如「東方雜誌(半月刊)」，民鐸雜誌(全年五期)」，但刊行期限已在雜誌名稱內指出者，不另附註，如「國聞週報」「世界月刊」等。
- (313) 雜誌名稱及附註後空二字起寫發行者，如發行者不甚著名，應於發行者之前加載發行者所在之地點。

(例三二九)

	東方雜誌(半月刊)	商務
--	-----------	----

(例三三〇)

	微音(季刊)	上海中國基督教學生運動籌備委員會
--	--------	------------------

(314) 如發行者已在雜誌之內指出者，則不另記發行者，如「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報(雙月刊)」，「文華圖書科季刊」，「國立中央大學半月刊」等。

(315) 發行者之名稱雖已在雜誌之名稱內指出，或與雜誌之名稱相同，但該發行者之地點有記載之必要者仍得於地點之後重記發行者之名稱。如「國聞週報 天津國聞週報社」。

(316) 雜誌名稱及發行項之下，空一行(或不空一行)空一

字起寫「本館備有」或「本館有」字樣，「本館有」字樣之下一行頂格起寫所有之卷冊數目，原行寫滿接寫下行空一字起。

(317)卷冊僅載明起迄數目，並於卷冊數目之後空一字載明該起迄卷冊之刊行時期。

(例三三一)

	東方雜誌(半月刊) 商務	
	本館有	
	卷一八至二〇 民一〇至一二	

(318)如雜誌每年刊行一卷(年各成卷))則於卷數之後僅載發行之年代，不載月份，如「卷一八至二〇 民一〇至一二」非「卷一八至二〇 民一〇年一月至一二年一二月」，但非年各成卷之雜誌，於年份外得加記載月份，「卷一八至二〇 民一〇年五月至一二年四月」。

(319)半月刊，雙週刊，週刊，日刊等，如係年各成卷者，於刊期內僅註明年份，如非年各成卷者，於年份之外附加月份，但日份不得記入，如年各成卷者作「卷一八至二〇 民一〇至一二」，非年各成卷者作「卷一八至二〇 民一〇年五月至一二年四月」，不作「卷一八至二〇 民一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320)雜誌每期如另有連貫號數者應於卷數之後於括弧

內註出之，如「卷一八至二〇（號五〇〇至五七二）民一〇至一二」。

(321) 圖書館所有之冊數如非起自某卷之第一期者，應於起卷之後加記起期數目，刊行期內得加記月份，如「卷一八期至二〇 民一〇年二月至一二年一二月」。

(322) 某雜誌在一卷之中途停止者（停刊或停止定閱），除終止卷數之外，應加記終止之期數，刊行時期內亦得加記月份，如「卷一八至卷二〇期一六 民一〇年一月至一二年八月」，「卷一八期三至卷二〇期一六 民一〇年二月至一二年八月」，「卷一八期三至卷二〇期一六（號五〇三至五六四） 民一〇年二月至一二年八月」。

(323) 雜誌卷冊有缺漏者，館中所有之各卷數期數及刊行時期應以鉛筆書之，待缺漏之卷冊補全時，將鉛筆字抹去，仍用墨筆填正，或不用鉛筆寫，但於缺漏處空一行，待缺冊補全時填入亦可。

(例三三二甲)

東方雜誌(半月刊)	商務
本館有	
<u>卷一八至二〇</u>	<u>民一〇至一二</u>
<u>卷二二至三〇</u>	<u>民一四至二二</u>

(例三三二乙)

	東方雜誌(半月刊) 商務
--	--------------

本館有

卷一八至二〇 民一〇至一二

卷二二至三〇 民一四至二二

(324) 缺漏之卷冊及時期亦可用鉛筆記載於所有之卷冊下，或與所有之卷冊並列，或載於續卡上亦可。

(例三三三甲)

	東方雜誌(半月刊) 商務
--	--------------

本館有

缺

卷一八至二〇 民一〇 卷二一 卷二二

至三〇

或

(例三三三乙)

	東方雜誌(半月刊) 商務
--	--------------

本館有

卷一八至二〇 民一〇至一二

卷二二至三〇 民一四至二二

缺

卷二一 民一三



或

(例三三三丙A)

	東方雜誌(半月刊) 商務
	本館有
	卷一八至二〇 民一〇至一二
	卷二二至三〇 民一四至二二
(缺卷見次卡)	



(例三三三丙B)

	2
	缺
卷二一	民一三

(325)雜誌如繼續發行，按期收入者，卡片上不載終止卷冊數目及終止時期，而各以「最近」字樣代，「最近」字樣應用鉛筆書之，以便終止時填入終止卷冊及時期。

(例三三四)

	東方雜誌(半月刊) 商務
	本館有
	卷一至最近 光緒三〇至 <u>最近</u>

(326) 雜誌發行之期限如在中途變換者，應於備註處(本館有字樣之上)或其他相當地位註明之。

(例三三五甲)

東方雜誌(半月刊)	商務
卷一至一六係月刊自卷一七起改半月刊	
本館有	
卷一至 <u>最近</u>	<u>光緒三〇</u> 至 <u>最近</u>

(例三三五乙)

東方雜誌(半月刊)	商務
本館有	
卷一至一六	光緒三〇至民八
(以上係月刊自卷一七起改半月刊)	
卷一七至 <u>最近</u>	<u>民九</u> 至 <u>最近</u>

(例三三五丙)

東方雜誌(半月刊)	商務
本館有	
卷一至一六	光緒三〇至民八(月刊)
卷一七至 <u>最近</u>	<u>民九</u> 至 <u>最近</u> (半月刊)

(例三三五丁)

	東方雜誌(月刊) 商務
	自卷一七起改半月刊
	本館有
	卷一至 <u>最近</u> 光緒三〇至 <u>最近</u>

(例三三五戊)

	東方雜誌(月刊) 商務
	本館有
	卷一至一六 光緒三〇至民八
	(自卷一七起改半月刊)
	卷一七至 <u>最近</u> 民九至 <u>最近</u>

(例三三五己)

	東方雜誌(月刊) 商務
	本館有
	卷一至一六 光緒三〇至民八(月刊)
	卷一七至 <u>最近</u> 民九至 <u>最近</u> (半月刊)

(327) 雜誌刊行期限中途變換時，如雜誌名稱內附有之期限字樣亦隨之改變者，新舊名稱如於必要時可用引照法如「經濟週刊」見「經濟月刊」，或「經濟月刊見經濟週刊」。

刊。」

(328) 雜誌名稱在中途如有改變，或新舊各起雜誌分別編目，於各起之卡片上互相註明，或各起合併編目，仿改變刊行期辦法，於備註處或其他相當處註明改變名稱事項，並就不用之名稱製一引照卡。(假定知難週刊改名世界月刊，其各種卡片方式如下)。

(例三三六)

	知難週刊 上海世界學會
	本館有
	期一至一〇一 民一六年三月至一 八年五月
	本刊此後改名世界月刊

(例三三七)

	世界月刊 上海世界學會
	由知難週刊改名另刊
	本館有
	卷一至 <u>最近</u> 民一八至 <u>最近</u>

或

(例三三八)

	世界月刊 上海世界學會 本館有 期一至一〇一 民一六年三月至一 八年五月 (以上各期原名知難週刊) 卷一至 <u>最近</u> 民一八至 <u>最近</u>
--	---



(例三三九)

	知難週刊 見 世界月刊
--	-------------------



(例三四〇)

知難週刊 上海世界學會

本館有

期一至一〇一 民一六年三月至一八年
五月

(以下各卷改名世界月刊)

卷一至最近 民一八至最近



(例三四一)

世界月刊

見

知難週刊

(再假定知難週刊與世界月刊之期數係連接的，可於備註
內指定自某期起改刊)。

(例三四二)

知難週刊 上海世界學會

本館有

期一至一〇一 民一六年三月至一八年
五月

自期一〇二起改名世界月刊

(例三四三)

世界月刊 上海世界學會

期一至一〇一名知難週刊

本館有

期一〇二至最近 民一八至最近

或

(例三四四)

世界月刊 上海世界學會

期一至一〇一原名知難週刊

本館有

期一至最近 民一六至最近

(例三四五)

知難週刊

見

世界月刊

或

(例三四六)

知難週刊 上海世界學會

本館有

期一至最近 民一六至最近

自期一〇二起改名世界月刊

(例三四七)

世界月刊 見 知難週刊

(329) 雜誌之特號如係編卷號者，仍認作該卷中之一期，與其他各期一併記載不另列爲一事項。如該特項有另列之必要者，可於續卡上彷備註式註明之，如「卷一期一係美術專號」。

(330) 雜誌之號外(未編卷號者)應於續卡上備註處註出之，如「五卅事件臨時增刊，民一四年七月」，或「五卅事件臨時增刊卷一四號外」。或「卷一四號外 民一四年七月 五卅事件臨時增刊」。如以未編卷號之特刊或號外作單本行之圖書，該書之索書號碼應一併列入雜誌之續卡上，而該特刊或號外所另有之各圖書目錄卡上亦應註明某雜誌之特刊或號外等字樣。

(例三四八)

學生雜誌(月刊) 商務 本館有 卷九至 <u>最近</u> 民一一至 <u>最近</u> (餘見次頁)

(例三四九)

371.3 98	2 卷四臨時增刊 衛生勉學法 民六年 九月
-------------	-----------------------------

(例三五〇)

371.3 98	朱天民 合編 衛生勉學法 朱天民華文祺合編 民六商務 一二六面 學生雜誌卷四臨時增刊
-------------	---

(331)不認作單行本圖書編目之特刊或號外，於必要時亦得製標題分析卡，方式同普通標題分析卡

(例三五一)

	上海慘案 東方雜誌特刊 五卅事件臨時增刊 (見東方雜誌卷 一四號外 民一四)
--	---

(332)雜誌之索引如在雜誌以外另訂成冊者，可於續卡上仿版本不同之複本書方式編目。(假定東方雜誌卷一至一六於民國一二年刊有索引一冊其編目方式如下。)

(例三五二)

東方雜誌(半月刊) 商務

本館有

卷一至最近 光緒三〇至最近

(餘見次頁)

(例三五三)

2

同上 索引 卷一至一六,光緒三〇至
民七 民一二商務

普通雜誌之標題卡以「雜誌」等字樣作標題，或不製標題卡，製一總括之引照卡亦可。

(例三五四)

雜誌

普通性質之雜誌見該雜誌名稱下如，
東方雜誌專門雜誌見各專科名目下如，經濟雜誌，
生物雜誌

(333) 雜誌標題卡上之各項與雜誌之正卡上所載者同，但如所應記之卷冊過繁，可不記卷冊，僅作一引照附註亦可。

(例三五五)

		圖書館學雜誌
		圖書館學季刊 中華圖書館協會
		本館所有卷冊詳本雜誌名下

(334) 雜誌或一律均用索書號碼，或均不用索書號碼皆可。

(335) 停刊之雜誌如卷冊無缺者，可仿普通圖書編目，但仍以雜誌名稱作正卡。

(336) 雜誌名稱寫第一行空一字起，第一行寫滿接寫下行頂格起。

(337) 雜誌之編輯人寫雜誌名稱之後空一字起。

(338) 如編輯人曾一次更換者，可作某某（二人姓名）先後編輯或某至某卷某人編輯，某至某卷某人編輯等樣字。

(339) 如編輯人經數次更換者，可作某等先後編輯，如須詳載各編輯人姓名，可將編輯人一項由雜誌名稱之後移至備註處記載之。

(340) 發行項寫上項之後空二字起，發行年代應載首尾年份，如雜誌在當年停刊者僅記一個年份。

(341) 發行地點按普通方式記載，如發行者著名，則不載

地點。

(342) 發行者如經一次或數次更換者，可仿編輯人更換之方式記載，或載發行項本位或移至備註處記載均可。

(343) 稽核項寫上項後空二字起，同普通方式，雜誌如未滿一卷即停刊者，稽核項內可記期數，如出滿一卷者則記卷數，出到一卷以外者亦記卷數不記期數，以最後未滿一卷之各期作一卷計算，如三卷零五期作四卷。

(344) 停刊之年月或卷數期數應載入備註內，如「民一六年八月停刊」或「出至三卷八期停刊」。

(345) 如有改變雜誌名稱，改變刊行期限，改組編輯部等事件，亦應於備註內一一註明。假定圖書館學季刊出至三卷三期停刊，其正卡方式如下)。

(例三五六)

	圖書館學季刊 劉國鈞編輯 民一 五至一八中華圖書館協會 四卷
--	-----------------------------------

民一八年九月停刊

(假定知難週刊改名世界月刊後出至四卷一期停刊，其正卡方式如下。)

(例三五七)

	知難週刊 徐慶譽編輯 民一六至 一八上海世界學會 一〇一期
--	----------------------------------

期一〇一以後改名世界月刊

(例三五八)

	世界月刊 徐慶譽編輯 民一八至 一九上海世界學會 五卷 本刊以前各期名知難週刊
--	---

(例三五九)

	知難週刊 徐慶譽編輯 民一六至 一九上海世界學會 一〇一期加五卷 期一至一〇一名知難週刊 卷一至五改名世界月刊
--	--

(例三六〇)

	世界月刊 見 知難週刊
--	-------------------

或

(例三六一)

	世界月刊 徐慶譽編輯 民一六至 一九上海世界學會 一〇一期加五卷 前一〇一期名知難週刊 後五卷改名世界月刊
--	--

(例三六二)

	知難週刊 見 世界月刊
--	-------------------

(346) 停刊之雜誌如卷冊殘缺者，可仍用該雜誌停刊以前原有之目錄卡，待卷冊齊全時再行改編，或於停刊時仿冊數不完備之普通圖書編目亦可。（假定東方雜誌於民一九年出至二七卷時停刊，其正卡如下。）

(例三六三甲)

	東方雜誌(半月刊) 商務 卷一七以前係月刊 本館有 卷五至一〇 光緒三四至民二 卷一二至二七 民四至一九
--	--

(例三六三乙)

371.3 300	東方雜誌(半月刊) 錢智修編輯 光緒三四至民一九商務 卷五至一〇, <u>一二一至七</u> 卷一七以前係月刊
--------------	--

(347) 報章之編目法與雜誌編目法同，但應先記時期後記

號數於年月份之外并得加記日份，如「光緒三〇年三月五日至民一二年一月二五日」。

第二九節 字典詞典百科全書等

(348)字典詞典百科全書等可仿普通圖書編目，以編輯人作正卡，其他各書照常。

(例三六四)

索書 號碼	陸爾奎 合編 新字典 陸爾奎等合編 民元商務 六冊
----------	---------------------------------

(349)如字典詞典百科全書之書名較編輯人著名，應以書名卡為正卡。

(350)書名寫第一行空一字起，第一行寫滿接寫下行頂格起

(351)編輯人姓名用簡式，寫書名空後一字起

(352)版本發行稽核等項照常，寫編輯人後，每項均空二字起。 稽核項用簡法索書號碼照常。

(例三六五)

索書 號碼	康熙字典 清聖祖敕編 宣統三商 務
----------	----------------------

(例三六六)

索書 號碼	中國人名大辭典 廣勵龢等合編 民一六商務
----------	-------------------------

(例三六七)

索書 號碼	日用百科全書 王言綸等合編 民八商務 二冊
	同上補編 王岫廬等合編 民一四 商務

(353)編輯人如認為重要，得另製編輯人副卡。

(例三六八)

索書 號碼	臧勵龢 合編 中國人名大辭典 宣統三
----------	-----------------------

第三〇節 機關或團體刊物

(354)政府學校會社等機關或團體所編輯之圖書，以負編輯責任之機關或團體之名稱為正卡。

(355)機關或團體名稱寫第一行頂格起，同普通著者卡。

(356)編輯機關或團體之名稱如有歧異者應作引照卡，如

「中華民國見中國」

(357)名稱之後部或簡稱如甚重要者，應作引照卡，如「青年協會見中華基督教青年協會」，或「中華基督教青年協會見青年會，中華基督教」，「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見蘇州圖書館，江蘇省立」，或「蘇州圖書館，江蘇省立見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

(358)凡機關或團體無專有之名稱者，如各級黨部各地方公會等，應以該機關所在之地點冠於名稱之首，如江蘇省黨部」，「上海總商會」，「漢口銀行公會」等。

(359)圖書館之有專名者用專名無專名者用地方名，如「東方圖書館」，「文華公書林」，「吳縣圖書館」，「無錫圖書館」等。

(360)中央及地方政府不用「政府」字樣，中央取國名，如國民政府用「中國」字樣，地方政府取地方名，如上海特別市政府用「上海」字樣，國民政府財政部作「中國財政部」，上海特別市教育局作「上海教育局」等。

(361)機關及團體名稱之後得附加所在之地名如「暨南大學，上海」或「暨南大學（上海）」，但名稱之內已指出地點者或機關之著名者可不附地名，如「北京大學」「金陵大學」，「中國財政部」等。

(362)附屬於某機關或團體之下級機關，應於下級機關名稱之前冠以上級機關名稱，如「上海教育局」，「嶺南大學

哲學研究委員會」，或冠以最上級機關之名稱，如「中國國民黨宣傳部」，「江蘇林務局」，或冠以在上各級機關之名稱，如「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江蘇農礦廳林務局」，同時並製引照卡，如「江蘇農礦廳林務局見江蘇林務局」，或江蘇林務局見江蘇農礦廳林務局」等。

(363)如某下級機關係臨時性質者，僅用上級機關名稱，如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一屆年會籌備委員會僅作「中華圖書館協會」。

(364)凡機關在中途改組，或改變名稱或改變所隸屬之機關者，可仿雜誌例，或先後用各起之名稱分別編目，於各起卡片之上互作備註，或擇用一個名稱合併編目，於備註處註明改變之事項，并另作名稱引照卡。

(365)各會議所出之刊物，如報告議決案紀錄等，仍以召集會議之機關為編輯人，如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編輯之全國財政會議彙編以「中國財政部」充編輯人。

(366)如某項集會不能確定召集之機關，或召集之機關亦係臨時性質者，得以會議之名稱作編輯人，如該會無專有之名稱者則以集會所在之地點冠首，如「巴拿馬萬國博覽會」「上海國貨展覽會」等。

(367)會議名稱之後得附加時期，如「西湖博覽會，民一八年六月至一〇月」，或「西湖博覽會(民一八年六月至一〇月)」。

(368) 機關或團體刊物如有個人爲著作者，仍用個人姓名，仿普通圖書編目，該機關之名稱如重要時，可以機關名稱記入備註或叢書註內，並得以機關名稱作一叢書卡或引照卡，但個人之以公務名義發表者，如主席某，秘書某，仍取機關名稱，如個人名稱認爲重要時，可記入備註內並得以個人姓名作一引照卡，如「孫科（中國鐵道部長）見中國鐵道部」。

(369) 機關刊物之書名項照常。發行項照常，如係本機關發行者，應作本部本社本校發行等相當字樣，如書內未載明發行者，亦認作本機關發行，但於本部發行等字樣之上加括弧。其他各項同普通圖書之正卡。機關刊物之副卡照常。

(例三六九)

索書 號碼	中國財政部 編輯 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民七本部發行 圖，表，像
----------	--------------------------------------

(例三七〇)

	國民政府財政部，中國 見 中國財政部
--	--------------------------

(例三七一)

中華民國財政部 見 中國財政部

(例三七二)

索書號碼	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中國財政部編輯 民一七
------	----------------------------

(例三七三甲)

索書號碼	財政 中國財政部編輯 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民一七本部發行 圖,表,像
------	---

(例三七三乙)

財政 參見 中國財政部

(370)某機關或團體所編輯之一切刊物，如均屬於一類材料者，可不製標題卡但製標題引照卡如下。

(例三七四)

	科學
	參見
	中國科學社

(例三七五)

	教育
	參見
	中國教育部

(371)機關或團體所編輯之雜誌年鑑等，均仿各該種圖書之編目法。

第三一節 年鑑等期刊

(372)年鑑等期刊均以書名爲正卡。

(373)書名寫第一行空一字起方式同雜誌正卡。

(374)編輯者從略，如編輯者認爲重要可記於續卡上備註處。

(375)發行者記書名後空二字起，如發行者不著名，應加記發行者所在地點。

(376)書碼照常。

(377)「本館有」字樣同雜誌卡，或「本館有」字樣從略

亦可。

(378) 卷冊及年份仿雜誌卡，年份取卷內事實所屬之年份，不取發行之年份。不編卷冊者，僅記年份不記卷冊。

(例三七六)

索書 號碼	中國年鑑 商務 本館有 第一回 民一一
----------	---------------------------

(例三七七)

索書 號碼	中國年鑑 商務 第一回 民一一
----------	--------------------

(例三七八)

索書 城碼	世界年鑑 上海神州編譯社 本館有 民二 民三
----------	---------------------------------

(例三七九 a)

索書 號碼	中華基督教會年鑑			
	期一	民三	期七	民一二
	期二	民四		
	期三	民五		
	期四	民六		
	期五	民七		
			(餘見次頁)	

(例三七九 b)

索書 號碼	2			
	期一至五，上海中華續行委辦會編期七， 全紹武等編			

(379)發行者如各冊不同，可不記載發行者，或寫「分數處發行」或「發行者無定」等字樣，或將各冊之發行者分別記入備註內亦可。

(例三八〇甲)

索書 號碼	中華基督教會年鑑		分數處發行	
	期一	民三	期五	民七
	期二	民四		
	期三	民五	期七	民一二
	期四	民六		

(例三八〇乙a)

索書
號碼

中華基督教會年鑑

期一	民三	期七	民一二
期二	民四		
期三	民五		
期四	民六		
期五	民七		

(餘見次頁)



(例三八〇乙b)

索書
號碼

2

期一至五，上海中華續行委辦會編

期七，全紹武等編

(餘見次頁)



(例三八〇乙c)

索書 號碼	3
	期一至三，商務發行
	期四，上海廣學會發行
	期五，上海廣學書局發行
	期七，基督教協進會發行

(380)停刊之年鑑如卷冊不全則仍用原有之舊目錄卡，卷冊完整時或用舊卡或改編新卡均可，但改編新卡時僅記首尾年份。（假定中華基督教會年鑑出至第七期停刊，其正卡方式如下。）

(例三八一)

索書 號碼	中華基督教會年鑑 民三至一二 期七
	期一至三，上海中華續行委辦會編， 商務發行
	期四，編者同上，上海廣學會發行
	期五，編者同上，上海廣學書局發行
	期七，全紹武等編，基督教協進會發行
	○

(381)繼續發行之年鑑可記首尾卷數及年份，惟尾卷及年份用鉛筆寫或以鉛筆寫「最近」字樣。

(例三八二甲)

索書 號碼	中華基督教會年鑑 數處發行 期一至 <u>一四</u> 民三至 <u>一九</u>
----------	--

(例三八二乙)

索書 號碼	中華基督教會年鑑 數處發行 期一至 <u>最近</u> 民三至 <u>最近</u>
----------	--

(382) 年鑑等之標題卡照常，標題卡上或記卷冊或作引照附註均可。

(383) 年鑑等標題仿雜誌標題法，普通年鑑以「年鑑」等字樣作標題，某專門或某地方年鑑以專科名稱或地方名稱冠首，如「基督教會年鑑」，「廣州年鑑」。年鑑等之標題引照法仿雜誌之標題引照法。

第三二節 彙刊選錄等

(384) 個人著作之彙刊選錄等，編目方式與普通書名同，以著作人作正卡，如編輯者或選錄者認為重要，得製人名副卡。

(385) 多數人著作之彙刊選錄等，則以編輯者或選錄者作正卡方式同普通圖書，如某篇之作者或篇名重要時，可製著者或書名分析卡。

(386)多數人著作之彙刊等，如未載明編輯者或選錄者姓名，則仿不載撰著人之圖書編目，某篇之作者或書名重要時，得製著者或書名分析卡。

(387)雜誌或其他期刊之彙刊選錄等，如無編輯人或選錄者則以原雜誌或期刊名稱作正卡，或已載明某雜誌社編輯，或某雜誌編輯部編輯字樣，如東方雜誌社，小說世界編輯部等仍以雜誌名稱作正卡，不用雜誌社或編輯部字樣，認作單行本圖書之雜誌特刊或號外等與此同。

(例三八三)

索書 號碼	東方雜誌 選刊 新曆法 民一二商務 七四面 (東方文庫)
----------	------------------------------------

(388)雜誌或期刊之彙刊選錄等，不得與原雜誌或期刊合併編目，但號外特刊等不在此例。

第三三節 會社演講錄等

(389)社會舉行之演講錄等(非指會社擔任編輯或徵集發行之刊物，如演講者僅一二人，則以講演員姓名作正卡，編目方式與普通圖書同；編輯者或筆記者如認為重要時，得另製人名副卡)。

(390)演講員人數過多，則以編輯者作正卡，方式同普通

圖書，如某演講員或講題認為特別重要時，得製著者分析卡，或書名分析卡，或標題分析卡。

(391)擔任舉行演講之會社如認為重要時，得就會社名稱製一副卡，方式仿普通入名副卡，但第一行寫某會社舉行字樣。

(例三八四)

索書 號碼	蘇州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舉行 金蘊琦(女士)編 暑假學術講演集 民一八
----------	--

(392)如某會社舉行之演講錄不僅一種，則每種之會社名稱副卡可合為一目，方式同普通叢書卡。

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叢書
普通圖書編目法

民國二十三年出版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郵費加一

著作者	黃星輝
校訂者	沈祖榮
發行者	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印刷者	武昌李榮真印書館